

目 錄

附	表	以西結書年表	
第	一	章 以西結的異象	1
第	二	章 以西結的蒙召	5
第	三	章 以西結的預備	7
第	四	章 受困的國土	10
第	五	章 剃了頭髮的耶路撒冷	12
第	六	章 被奴役的餘民	14
第	七	章 審判的確定—毀滅	16
第	八	章 審判的緣由—褻瀆	19
第	九	章 審判的執行—死亡	21
第	十	章 審判的結果—遷徙	23
第	十一	章 審判的目的—除舊佈新	25
第	十二	章 被擄與驚慌的象徵行動	28
第	十三	章 揭發假先知的惡行	30
第	十四	章 個人信仰的責任	33
第	十五	章 只宜焚燒的葡萄樹	36
第	十六	章 淫婦耶路撒冷的歷史	37
第	十七	章 以鷹與葡萄樹喻猶大國背信而亡	41
第	十八	章 個人當爲自己的罪負責	43
第	十九	章 猶大王的哀歌	45
第	二十	章 以色列因罪不得赦而受刑罰	47
第	二十一	章 巴比倫是神審判用的刀劍	50
第	二十二	章 神的怒火要煉淨聖城	52
第	二十三	章 離棄神的兩姊妹	55

第二十四章	耶路撒冷的末日-----	58
第二十五章	猶大東西方的鄰國將受審判-----	60
第二十六章	推羅將受審判-----	62
第二十七章	哀海上王王國推羅的沒落-----	64
第二十八章	神攻擊推羅王-----	66
第二十九章	埃及不過是蘆葦的杖-----	68
第三十章	神要打折法老的膀臂-----	70
第三十一章	警告法老勿重蹈亞述覆轍-----	72
第三十二章	先知爲埃及王法老作哀歌-----	73
第三十三章	神指派以西結作守望者-----	75
第三十四章	神將立一位好牧人-----	77
第三十五章	神要刑罰敵以色列的以東-----	80
第三十六章	神要復興以色列家-----	81
第三十七章	以色列靈性的復興-----	83
第三十八章	歌革攻擊以色列的預言必應驗-----	85
第三十九章	歌革必被神毀滅-----	88
第四十章	新聖殿的構造－內院與外院-----	90
第四十一章	新聖殿的構造－聖殿與旁屋-----	95
第四十二章	新聖殿的構造－聖屋與聖殿全域-----	98
第四十三章	神指示祭壇的設計及奉獻禮-----	100
第四十四章	聖地的出入與祭司的規定-----	103
第四十五章	地業的分配與君王的職分-----	105
第四十六章	君王敬拜及產業的規定-----	108
第四十七章	神賜活水與應許之地-----	110
第四十八章	十二支派所得之地-----	113

不暇悲傷。

587 - 以西結的預言——（廿九 1；卅 20；卅一 1）。

△法老因支援猶大，因此審判要臨到埃及（廿九 1；卅 20；卅一 1）。

586 - 巴比倫人進入耶路撒冷——西底家出奔——六月十九日。

聖殿被焚——八月十五日（王下廿五 8）。

對推羅的預言——（廿六 1）。

△推羅自視爲神，故他的虛榮被除去。

585 - 難民來到——正月八日——（結卅三 21）。

△難民報告耶路撒冷淪陷，以西結先知結束他的緘默期，報告復興的盼望。

哀悼埃及——（卅二 1 及 17）。以西結爲法老作哀歌。

573 - 以西結的異象——（四十 1～四十八 35）。

△新聖殿及敬拜之規定，選民重得應許之地。

571 - 以西結之末次提及日期的預言——（廿九 17）。

561 - 約雅斤獲釋——主前五六一年三月廿一日——（王下廿五 27）。

（根據 Thiele，以西結所用之曆法以尼散月開始到尼散月，而列王紀則是從提斯里月到提斯里月；前者由四月開始，後者則以十月爲一年之首）。

△本圖表參考「舊約新語」華神出版社 1984年出版。

以西結書年表

- 621 - 以西結出生。
約西亞改革——耶利米任先知。
- 612 - 尼尼微陷落。
- 609 - 約西亞王崩。
約哈斯在位三個月——約雅敬作王。
- 605 - 迦基米施之役。
人質從耶路撒冷被擄往巴比倫。
- 601 - 巴比倫與埃及在埃及邊境發生戰爭。
- 598 - 約雅敬背叛巴比倫
- 597 - 約雅斤及一萬百姓包括以西結被擄（王下二四12），西底家攝政（王下二四18）。
- 594 - 西底家遣使至巴比倫——（耶廿九3）。
西底家上巴比倫——（耶五一59）。
- 593 - 以西結蒙召——（1~2及三16）。
△以西結成爲守望者，用象徵性的行動，指出耶路撒冷的劫運。
- 592 - 給約雅斤每日配糧的泥版
眾長老諮諏以西結——（八1~十一25）。
△先知告之耶路撒冷及聖殿已被棄絕，毀滅臨到是遲早的事。
- 591 - 眾長老諮諏以西結——（廿1）。
△以色列因罪不得赦而將遭毀滅。
- 588 - 耶路撒冷自元月開始被圍。
以西結的信息——（廿四1；王下二五1）。
△當神傾出忿怒時，耶路撒冷將變成熔爐，百姓因此受苦

第一章 以西結的異象

一、異象的背景（1～3）

1. 時間：

- ①先知年30歲之時（1）。
- ②約雅斤第五年四月初五日（2）。

2. 地點：

- ①迦勒底人之地，迦巴魯河邊（1、3）。
- ②是猶太人被擄之地（1）。

3. 主角：

- ①以西結（1）。
- ②是布西的兒子也是祭司（3）。

4. 前因：天開了，得見神的異象（1）。

5. 結果：

- ①耶和華的話臨到以西結（3）。
- ②耶和華的靈（手）降臨在他身上（3）。

二、異象的內容（4～28）

1. 四活物的形象（4～14）。

①四個活物的背景（4）。

- a. 狂風由北方颳來：審判由北而來。
- b. 一朵閃爍火的大雲，周圍有光輝：烈火表審判是出於神。
- c. 火中發出像光耀的精金：表明神尊貴的本性。

②四個活物的造形（5～14）。

- a. 有人的形像（5）：表靈化的工人（啓4：6～11；5：7～14）。
- b. 各有四個臉面（6）：表面面俱到，有屬靈的特性。
- c. 各有四個翅膀（6）：表事奉的恩賜。

- d. 他們的腿是直的（7）：表穩健有力。
 - e. 他們的腳如牛犢之蹄，燦爛如光明之銅（7）：行爲正直，光明有力。
 - f. 他們四面的翅膀下有人的手（8）：表隱藏的事奉。
 - g. 翅膀相接（9）：表同心事奉。
 - h. 行走並不轉身，俱各直往前行（9）：靈裡契合，行動一致。
 - i. 臉的形像（10）。
 - Ⓐ 前面各有人的臉：具有人性（太11：29）。
 - Ⓑ 右面各有獅的臉：剛強有力。
 - Ⓒ 左面各有牛的臉：勤勞、犧牲（林前9：9）。
 - Ⓓ 後面各有鷹的臉：志氣高超。
 - j. 各以下邊的兩個翅膀遮體（11）：表謙卑自己以榮神。
 - k. 順著聖靈行事，不須轉身（12）：行事不費時不費力，且絕不錯誤。
 - l. 四活物形如火炭又如火把（13）：表嫉邪，聖潔又熱情。
 - m. 往來奔走如電光一閃（14）：表行動迅速，有效率。
2. 四輪的形象（15~21）。
- ① 活物的臉旁各有一輪在地上（15）。
 - a. 四輪：指神的經綸（旨意）永不受阻，永不改變。
 - b. 輪在地上：乃指輪的基底，因活物是在空中飛翔。
 - ② 輪的形狀及顏色（16）。
 - a. 顏色如水蒼玉：有大海的顏色。
 - b. 形狀如輪中套輪：表外輪與內輪成直角交叉，能四面隨意轉動。
 - ③ 輪向四方直行，並不掉轉（17）：表神的旨意迅速無阻。
 - ④ 輪輻的形狀（18）：

- a. 高而可畏：神的計劃及意念長闊高深。
 - b. 周圍滿有眼睛：表神的智慧，無所不知。
- ⑤ 輪與活物相隨而行（19～21）。
- a. 因活物的靈在輪中：活物的生命在輪中。
 - b. 活物與輪同動靜：由靈主導活物與輪。
3. 穹蒼的形象（22～25）。
- ① 在活物的頭以上有穹蒼（22）。
- a. 像可畏的水晶：如同玻璃海（啓4：6）。
 - b. 鋪在活物的頭以上：為寶座之所在。
- ② 穹蒼之下有四活物（23～25）。
- a. 活物的翅膀直張。
 - b. 活物的兩個翅膀遮體。
 - c. 活物行走的時候。
 - Ⓐ 如大水之聲。
 - Ⓑ 如全能者之聲。
 - Ⓒ 如軍隊鬨嚷之聲。
 - d. 活物站住的時候。
 - Ⓐ 他們的翅膀垂下：表敬虔肅靜。
 - Ⓑ 穹蒼之上有聲音：活物當靜聽遵守。
4. 耶和華的形象（26～28）。
- ① 寶座在穹蒼之上如藍寶石（26）：表有神的榮耀（出24：10）。
- ② 在寶座上有彷彿人的形像（26～27）：就是人子（啓1：13；但7：13）。
- a. 從祂腰以上：有彷彿光耀的精金，周圍都有火的形狀。
 - b. 從祂腰以下：有彷彿火的形狀，周圍也有光輝。
- ③ 周圍的光輝如雲中虹的形狀：表明神對百姓的恩約和慈愛。

- ④以西結看見就俯伏在地：因看見耶和華的榮耀，心生敬畏。
- ⑤並且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：此聲音出自於寶座的人子。

第二章 以西結的蒙召

一、蒙召的目的（1～5）

1. 出於神的呼召（1～2）。

① 神稱呼先知為人子（1）：提醒先知看清人的軟弱。

② 神要先知站立聆聽神的話（1）：表明神看重先知。

③ 神的話使先知站立（2）。

a. 神的話是靈，且進入先知裡面：神的靈開啓先知的心。

b. 先知得以聽見神的話：神親自的吩咐。

2. 為向悖逆之民傳警告（3～5）。

① 因以色列民由列祖至今皆悖逆（3）：顯出人墮落的本性。

② 這眾子面無羞恥心裡剛硬（4）：罪使人失去原有的尊貴。

③ 要向他們傳說：「主耶和華如此說」（4）：高舉真神。

④ 讓他們知道在他們中間有先知（5）：讓他們真知道神的大愛與寬容。

二、使命的自覺（6～7）

1. 悖逆之民如同荆棘、蒺藜和蠍子：表背逆之惡勢力。

2. 不要怕他們和他們的話：不要怕人的惡勢力。

3. 不要因他們臉色驚惶：應剛強壯膽。

4. 只管傳講神的話：

① 不要在乎他們聽或不聽：不要在意工作的成效。

② 他們是極其悖逆：表以色列膽大妄為、反抗神。

三、傳講的信息（8～10）

1. 要先聽神的話（8）。

△要開口吃神所賜的話：虛心地自我充實靈糧。

2. 先知看見書卷（9）。

△有一隻手向先知伸出書卷：神主動地教導。

3. 神將書卷在先知面前展開（10）。

① 內外有字：神的啓示有具體的，以字來表達。

② 充滿哀號嘆息、悲痛的話：表以西結預言耶路撒冷滅亡之情形。

第三章 以西結的預備

一、先消化神的話（1～3）

1. 按神的指示吃書卷（1）。

△為向以色列家傳講信息（摩3、7）。

2. 先知順服地吃書卷（2～3）

①是神所賜的書卷（賽2：3）。

②神要先知充滿肚腹（來6：1）。

③先知口中覺得甜如蜜（耶15：16；啓10：9～10）。

二、注意神的差遣（4～15）

1. 先往本鄉傳信息（4～9）。

①以色列家是額堅心硬的人（4～7）。

a. 外邦人反而較易領受神的話（太11：20～24）。

b. 他們必不聽從先知的話（太11：25～29）。

c. 因為他們不聽從神的話（太15：8）。

②先知要心志剛強（8～9）。

a. 神要使先知的臉及額硬過以色列（耶1：10、18）。

b. 先知不要怕以色列（賽51：12）。

c. 先知的額要像金鋼鑽，比火石更硬（提後1：7；羅8：33～39）。

2. 再往被擄之地傳信息（10～15）。

①神要教導先知傳講信息（10～11）。

a. 先知要心領神會（賽50：4～5）

b. 先知要傳達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」（加1：10）。

②先知順服聖靈的教導（12～15）。

a. 聽見「耶和華的所在顯出的榮耀該稱頌的」（林後12：1～4）。

- b. 又聽見那活物翅膀相碰，與活物旁邊輪子旋轉的大響聲（弗 6：12）。
- c. 先知的靈受激忿而甚苦（羅 9：1～2）。
- d. 先知因耶和華的靈而大有能力（亞 4：6）。
- e. 先知來到提勒亞畢，憂悶地坐了七日。

三、明白守望的職份（16～21）

- 1. 先知被立為守望者（16～17）。
 - △ 為照神的話警戒以色列家。
- 2. 先知應對惡人善盡本份（18～19）。
 - ① 若不警戒惡人離惡以致惡人死亡，先知也要被討罪（林前 9：16）。
 - ② 若警戒惡人，惡人若不離惡，以致於死亡，則先知無罪。
- 3. 先知對義人也當善盡本份（20～21）。
 - ① 先知若未警戒義人，以致義人犯罪，必被神討罪。
 - a. 義人素來所行的義不被紀念。
 - b. 義人必死在罪中。
 - c. 先知若沒有警戒義人，必被神討罪。
 - ② 先知若警戒義人不犯罪。
 - a. 義人必存活。
 - b. 先知也救了自己脫罪。

四、按神的時機傳講信息（22～27）

- 1. 先知順服聖靈往平原去。
 - ① 領受神的話。
 - ② 得見神的榮耀。
- 2. 先知順服聖靈進入屋內得啓示。
 - ① 先知將被捆綁。
 - ② 先知照神旨啞吧，以致不能責備人。

- ③先知也照神旨開口，傳講神的信息。
- a. 當神要先知開口，先知必開口。
 - b. 但是以色列是悖逆之家。
△聽的可以聽，不聽的任他不聽。

第四章 受困的國土

- 一、耶路撒冷城受困的預兆（1～3）
 1. 神指示先知劃耶路撒冷城於磚上（1）。
 2. 耶路撒冷城被困的情形（2）。
 - ① 造台築壘，安營攻擊。
 - ② 在四圍安設撞錘攻城。
 3. 先知也要對面攻城（3）
 - ① 雖然有鐵鑿在先知和城中間，作為鐵牆。
 - ② 城被困作為以色列家的預兆。
- 二、先知無法安心入睡（4～8）
 1. 先知向左側臥之預兆（4～5）。
 - ① 為承擔以色列家的罪。
 - ② 左側三百九十日：表承擔三百九十年之罪。
 2. 先知向右側之預兆（6）。
 - ① 為承擔猶大家的罪。
 - ② 右側四十日：表承擔四十年之罪。
 3. 先知要說預言攻擊此城（7）。
 - ① 先知要露出膀臂。
 - ② 先知向被困的耶路撒冷城說預言。
 4. 先知無法輾轉（8）。
 - ① 他被神捆綁。
 - ② 直等滿了困城的日子。
- 三、先知無法安心吃喝（9～17）
 1. 側臥之日的飲食。
 - ① 以什穀作餅（9～11）。
 - a. 側臥三百九十日吃這餅。

- b. 按分量吃：每日二十舍客勒。
 - c. 按制子喝：每日一欣六分之一。
 - d. 按時吃喝。
2. 神同意先知以牛糞代替人糞烤餅（12~15）。
- ① 神要先知以人糞烤餅吃。
 - △ 表明以色列人被趕至外邦也要如此吃不潔之物。
 - ② 先知要求不要如此吃。
 - △ 因他素來在食物上分別為聖。
 - ③ 神准他以牛糞代替人糞烤餅吃。
3. 意義：神要讓耶路撒冷居民無法安心吃喝。
- ① 要折其杖。
 - ② 要斷其糧。
 - ③ 他們要因自己的罪而被消滅。

第五章 剃了頭髮的耶路撒冷

一、剃髮喻耶路撒冷受罰（1～4）

1. 神吩咐先知剃自己的頭髮與鬍鬚（1）。

△用天平將髮鬚平分。

2. 圍困城的日子滿時（2～4）。

①先知要將三分之一在城中用火焚燒。

②先知要將三分之一在城的四圍用刀砍碎。

③先知要將三分之一任風吹散，神也要拔刀追趕。

④先知要從其中取幾根包在衣襟。

⑤又從這幾根中取些扔在火中焚燒。

△從裡面必有火燒出來，燒入以色列全家。

二、耶路撒冷城受罰的原因（5～7）

1. 她辜負神的恩典（5）。

①神曾把她置於列邦之中。

②她在列國中享榮耀。

2. 她的惡行過於列國（6～7）。

①她違背神的典章，是因棄掉神的典章。

②她干犯神的律例。是因不守神的律例。

③她的百姓分爭過於四圍列國。

④她的百姓效法列國惡規尙不滿意。

三、耶路撒冷受罰的程度（8～10）

1. 神要在列國眼前審判耶路撒冷（8）。

2. 神要以空前絕後的方式懲罰（9～10）。

①父子互相吞吃。

②其餘的分散四方。

四、耶路撒冷受罰的方法（11～12）

1. 主不憐惜耶路撒冷（11）。

△因百姓玷污了聖所。

2. 耶路撒冷受罰的方法（12）。

①三分之一的百姓遭瘟疫、飢荒而死。

②三分之一倒於刀下。

③三分之一分散四方，又被刀追趕。

3. 這是神於怒中所定的（13）。

①神的心中才得安慰。

②百姓將知道這是耶和華出於熱心而說的。

五、耶路撒冷受罰的結果（14~17）

1. 在鄰國面前成了荒涼和羞辱（14）。

2. 神的審判使耶路撒冷在列國中成了羞辱、譏刺、驚駭、（15）

。

3. 神要以飢荒和野獸消滅他們的子女（16）。

4. 神要以瘟疫、暴行和戰爭殺害他們（17）。

第六章 被奴役的餘民

一、預告以色列山河變色（1～7）

1. 預告的方法（1～2）。

△神藉先知向以色列眾山說預言。

2. 預告的內容（3～6）。

①神使刀劍臨到大山、小岡、水溝、山谷。

②神要毀掉邱壇、祭壇、日像。

③背逆者要橫死於偶像前。

3. 預告的目的（7）。

△餘民就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

二、預告餘民為罪憂傷（8～10）

1. 餘民的產生（8）。

△神使分散於列邦中的餘民，脫離刀劍。

2. 餘民的憂傷（9～10）。

①他們在外邦中紀念神。

②他們為過去祭偶像之罪憂傷。

③他們為過去之惡行厭惡自己。

④他們在患難中認識耶和華。

△知道神的話不落空。

三、先知沈痛地呼喚餘民（11～14）

1. 呼喚的方法：拍手頓足呼喚（11）。

2. 呼喚的重點：哀述以色列惡行的結果（12）。

①遠處有瘟疫。

②近處有刀劍。

③那存留而被圍困者必因飢荒而死。

④神於怒中成就這些事。

3. 呼喚的目的（13～14）。
- ① 讓他們明白偶像無能。
 - ② 他們就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
 - ③ 讓他們明白神的權能。
 - a. 神使曠野至第伯拉他成爲荒涼。
 - b. 他們就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

第七章 審判的確定—毀滅

一、結局已臨到以色列的四境（1～9）

1. 神要使怒氣歸與以色列（1～4）。

①是按以色列的行爲審判。

②是按以色列所行的刑罰。

③神不顧惜也不憐惜。

④爲叫以色列認識耶和華。

2. 以色列未曾聽聞的災禍已來了（5～7）。

①獨有一災向以色列興起。

②看哪！已經來到了。

③是命定的毀滅。

④在山上驚慌代替了歡樂。

3. 神快要將忿怒傾倒下來（8～9）。

①成就神怒中所定的。

②按以色列的行爲審判。

③照以色列所行的刑罰。

④神毫不顧惜。

二、當神的忿怒發出時（10～22）

1. 以色列的罪惡滿盈（10）。

①因杖已開花。

②驕傲已發芽。

2. 尊榮成了羞辱（11）。

①強暴興起成了罰惡的杖。

②以色列的群眾、財寶及尊榮無一存留。

3. 無人在罪中立足（12～13）。

①買主不必歡喜。

- ②賣主不必愁煩。
- ③誰都不得歸回。
- 4. 軍人無力應戰（14～15）。
 - ①因神的烈怒臨到。
 - ②在外有刀劍。
 - ③在內有瘟疫和饑荒。
 - ④在田野必遭刀劍而死。
 - ⑤在城中有饑荒和瘟疫吞滅他們。
- 5. 逃脫者被戰兢所掩蓋（16～18）。
 - ①各人因自己的罪哀鳴如鴿。
 - ②手腳發軟。
 - ③以麻布束腰。
 - ④各人臉上羞愧，頭上光禿。
- 6. 金銀成爲他們罪孽的絆腳石（19）。
 - ①神發怒時，金銀無法救他們。
 - ②金銀如同污穢之物。
 - ③金銀無法飽人肚腹。
- 7. 聖殿被褻瀆（20～22）。
 - ①他們以偶像污染了聖殿。
 - ②神使聖殿成爲外邦之擄物。
 - ③神轉臉不再顧惜以色列。
 - a. 他們褻瀆聖所。
 - b. 強盜也去褻瀆。
- 三、鎖鍊的日子臨到（23～27）
 - 1. 無平安可求（23～25）。
 - ①因這地遍滿流入血的罪。
 - △因此神要使列國中最惡的人佔據他們的房屋。

- ②城邑充滿強暴的事。
 - △神必使強暴人的驕傲止息。
- ③聖所要被褻瀆。
 - △毀滅臨近了，人無平安可求。
- 2. 無神僕代求（26）。
 - ①災害及壞消息接踵而來。
 - ②先知的異象，長老的謀略和祭司的教導都必中斷。
- 3. 人人自食其果（27）。
 - ①君王要呻吟。
 - ②領袖要失望。
 - ③人民要驚恐發抖。
 - ④神照他們所行的報應。
 - ⑤他們就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

第八章 審判的緣由—褻瀆

一、神向以西結啓示耶路撒冷的褻瀆（1～4）

1. 時間：約雅斤被擄去第六年六月初五日。
2. 地點：在以西結家中，猶大眾長老坐在先知面前。
3. 異象：
 - ① 耶和華的靈降在先知身上。
 - ② 看見神的形像如火。
 - a. 腰以下形狀如火。
 - b. 腰以上有光輝的形狀，如光耀之精金。
 - ③ 神把先知舉到天地之間。
△神伸出如手的樣式，抓住先知的一綵頭髮。
 - ④ 看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有惹主怒的偶像。
 - ⑤ 也看到神的榮耀，形狀如先知在平原所看到的一樣。

二、神向以西結啓示褻瀆的真像（5～16）

1. 祭壇門北的門口有惹忌邪的偶像（5～6）。
 - ① 以色列家行了大可憎的事，使神遠離聖所。
 - ② 神指示先知再看另有大可憎之事。
2. 七十位長老於密室內造偶像。
 - ① 先知由院門口挖牆而入。
 - ② 先知見牆的四面有可憎之偶像。
 - a. 有各樣的爬物。
 - b. 有可憎之走獸。
 - c. 有以色列家一切的偶像。
 - ③ 七十位長老等立其中。
 - a. 沙番之子雅撒尼亞在內。
 - b. 各人手拿香爐香氣上騰。

c.長老在各人畫像屋內所行的，先知都看見了。

d.他們以為耶和華看不見。

△以為耶和華離棄這地。

④神再指示還有更可憎之事。

3.婦女為搭模斯哭泣（14～15）。

a.神領以西結到耶和華殿外院朝北的門口看見此事。

b.神又指示先知再看比這更可憎之事。

4.有二十五個人背向聖殿拜太陽（16）

①神領先知到耶和華殿的內院。

②先知在耶和華殿的門口，廊子和祭壇中間看見此事。

三、神向以西結啓示褻瀆的結果（17～18）

1.猶大家再三惹神的發怒（17）。

①人豈可視這些可憎之事為小事？

②他們又在這地遍行強暴。

③他們手拿枝條舉向鼻前。

2.神要以忿怒行事（18）。

①神的眼不顧惜，也不可憐他們。

②他們的呼求，神不再垂聽。

第九章 審判的執行－死亡

一、神差派執行刑罰的人（1～2）

1. 神大聲提醒先知那滅命的人來了（1）。

①是監管這城的人。

②手中各拿滅命的兵器。

2. 忽然有六個人各拿殺人的兵器（2）。

△從朝北的上門而來。

3. 有一人身穿細麻衣的人隨之而來（3）。

①腰間帶著墨盒子。

②他和六個人站於銅祭壇旁。

二、神發出刑罰的命令（3～7）

1. 時機（3）。

①神的榮耀本在基路伯上。

②現今從那裡升到門檻。

2. 命令（3～7）：分出善惡並執刑。

①神將那穿細麻衣的使者召來。

a. 吩咐他走遍耶路撒冷全城。

b. 要在那為可憎之事嘆息哀哭的人的額上劃記號。

②神對其餘的使者吩咐。

a. 行擊殺時不顧惜且不可憐他們。

b. 殺盡男女老幼。

c. 不可挨近額上有記號的人。

d. 從殿前的長老殺起。

e. 要污穢這殿，使院中充滿被殺的人。

③他們出去在城中擊殺。

三、先知的代求（8～11）

1. 先知伏地哀求（8）。
△神豈要滅絕以色列所剩的人？
2. 神表明照行爲報應（9～10）。
 - ①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罪孽極其重大。
 - ②遍地有流血的事，滿城有冤屈。
 - ③他們褻瀆神：
 - a. 以爲神無法眷顧此地。
 - b. 以爲神看不見他們所作的惡。
 - ④因此神不顧惜，也不可憐他們。
 - ⑤神照他們所行的報應。
3. 穿細麻衣的人來報告神行刑完畢（11）。
△已經照神的吩咐執行了。

第十章 審判的結果—遷徙

一、神的榮耀移到門鑑（1～8）

1. 神的顯現（1）。

①先知看到寶座的形像狀似藍寶石。

②是在基路伯頭上的穹蒼之中。

2. 神的命令（2～3）。

①命穿細麻衣的人從基路伯中間取火炭，撒在城上。

②穿細麻衣的人照神的話去執行。

③基路伯站於殿的右邊（南邊），雲充滿了院內。

3. 神的榮耀遷移（4）。

①從基路伯那裡上升，停在門檻以上。

②殿內滿了雲彩。

③院宇內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。

4. 神吩咐炭火的傳遞（5～8）。

①基路伯翅膀的響聲聽到外院。

△好像全能神說話的聲音。

②神吩咐穿細麻衣的取火。

△從旋轉的輪內基路伯中取火。

③有一個基路伯取些火放在那人手中。

△那人就拿出去了。

④在基路伯翅膀之下，顯出有人手的樣式。

二、神的基路伯和四輪（9～17）

1. 先知看見四輪（9～13）。

①每一基路伯旁都有一輪。

②輪子的顏色彷彿水蒼玉。

③輪子的形狀都是一樣，彷彿輪中套輪。

④輪隨頭的方向，能奔四方，並不掉轉：表無所不在。

⑤輪的周圍佈滿眼睛：表無所不知。

△基路伯全身，連背、帶手和翅膀都滿了眼睛。

⑥先知聽見這輪稱作「旋轉輪」。

2. 先知也看見基路伯（14～17）。

①基路伯各有四臉：

a. 基路伯的臉。

b. 人的臉。

c. 獅的臉。

d. 鷹的臉。

②四輪與基路伯同行。

a. 這是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。

b. 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。

三、神的榮耀移到殿的東門口（18～22）

1. 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出去（18）。

△祂停在基路伯以上。

2. 基路伯停飛在殿的東門口（19）。

△在他們上面有以色列神的榮耀。

3. 這是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。

①是在神的榮耀以下。

②他們是基路伯。

③他們各有四個臉面，四個翅膀，翅膀以下有人手的樣式。

④他們的模樣和身體的形像是以西結從前在迦巴魯河邊的看見的。

⑤他們俱各直往前行。

第十一章 審判的目的—除舊佈新

一、神命先知以預言攻擊以色列（1～15）

1. 攻擊的原因（1～6）。

① 圖謀罪孽。

- a. 有二十五人在殿向東的東門口。
 - △其中有兩位民間的首領。
- b. 他們在城中給人設惡謀。
- c. 他們以為不再有危險。
 - △蓋房屋的時候豈不近了？
- d. 他們自以為耶路撒冷十分安穩。
 - △城是鍋，他們自以為是肉。

② 殺人甚多。

- a. 神知他們心想，口說的事。
- b. 殺人滿街。

2. 攻擊的方法（7～15）。

① 作惡的被帶出。

- a. 城中被殺的人才是肉。
- b. 這城是鍋。

② 作惡的被交給外邦。

- a. 刀劍必臨到。
- b. 神要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。
- c. 以色列就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

③ 作惡的不再是鍋中的肉。

- a. 神要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。
- b. 因以色列不遵行典章律例。
- c. 他們隨從列國的惡規。

- ④比拿雅的儿子毗拉提死了。
 - a. 先知正說預言的時候。
 - b. 先知哀求神：「你要將以色列剩下的滅淨嗎？」
 - c. 神告訴先知耶路撒冷極其驕傲。
 - Ⓐ他們以為被擄的是被耶和華離棄。
 - Ⓑ這地是給他們為業。

二、神應許以色列歸回（16～20）

- 1. 神應許與被擄之民同在（16）。
 - ①神雖把以色列家遷移到列國。
 - ②神要在列邦暫作他們的居所。
- 2. 神應許再賜以色列地給被擄之民（17）。
 - △神應許被擄之民歸回。
- 3. 歸回之民要除舊佈新（18～20）。
 - ①除掉可憎可厭之物。
 - ②神賜合一的心。
 - a. 新靈放在他們裡面。
 - b. 除掉石心。
 - c. 領受肉心。
 - ③遵行典章律例。
 - ④他們要作神的子民，神要作他們的神。

三、神的榮耀移到城東的那座山上（21～25）

- 1. 神必照以色列可憎可厭之物報應他們（21）。
- 2. 神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山上（22～23）
 - ①基路伯展開翅膀，輪子在他們旁邊。
 - ②神的榮耀在他們以上。
- 3. 神的靈把先知帶回迦勒底（24～25）。
 - ①異像離先知而去。

②先知把神所指示的一切事，說給被擄的人聽。

第十二章 被擄與驚慌的象徵行動

一、被擄的象徵行動（1～7）

1. 神指示以西結作象徵行動的原因（1～3）。
 - ① 因為以色列為背逆之家。
 - ② 因為他們的心、眼、耳皆受蒙蔽。
 - ③ 為了讓他們揣摩思想。
2. 神指示以西結作象徵的行動（4～7）。
 - ① 你要在白日當他們眼前帶出你的物件。
△好像預備擄去使用的物件。
 - ② 到了晚上你要在他們眼前親自出去。
△像被擄的出去一樣。
 - ③ 你要在他們眼前挖通了牆，從其中將物件帶出。
 - ④ 到天黑時，你要當他們眼前，搭在肩頭上帶出去。
△並要蒙住臉看不見地。
 - ⑤ 因為我立你作以色列家的預兆。
△以西結照吩咐而行。

二、象徵行動的解釋（8～16）

1. 向以色列家就是背逆之家解釋象徵行動（8～10）。
△預兆關乎耶路撒冷的君王和以色列全家。
2. 先知的象徵行動預表他們必被擄去（11）。
3. 君王在天黑蒙臉而出（12）。
 - ① 在天黑時，物件搭肩而出。
 - ② 挖牆而出。
 - ③ 他必蒙住臉，眼看不見地。
4. 神網住他去迦勒底（13）。
△他雖死在那裡，卻看不見。

5. 神也以刀追趕幫助君王的人和君王的軍隊（14~15）。

△他們將分散列邦。

6. 神要留下他們幾個人（10）。

① 免於刀劍、饑荒、瘟疫。

② 在各國述說他們的惡。

③ 因此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
三、戰懼的象徵行動（17~20）

1. 神告知以西結要膽戰吃飯，憂慮喝水（17~18）。

2. 表明象徵百姓要憂慮吃飯、驚慌喝水（19）。

3. 因為眾民強暴，地變為荒廢，城變為荒場（19）。

4. 由此知我是耶和華（20）。

四、神告知預言必應驗（21~28）

1. 主斥責以色列的俗語不對（21~25）。

① 以色列地的俗語說：「日子遲延，一切異象都落了空。」

② 主說以色列的俗語不再用。

③ 日子臨近，一切異象都必應驗。

a. 以色列中不再有虛假的異象，和奉承的占卜。

b. 神的話必定成就，趁你們在世的日子成就。

2. 主提醒祂的話不再耽延（26~28）。

① 以色列家輕慢神的話（26~27）。

a. 他以爲所見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。

b. 他所說的預言是指著極遠的時候。

② 主必迅速成就他的話（28）。

△神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。

第十三章 揭發假先知的惡行

- 一、假先知以自我為中心（1～9）
 - 1. 本己心說預言（1～2）：輕看神的話。
 - ① 神要以西結以預言攻擊假先知。
 - ② 警告他們要聽耶和華的話。
 - 2. 隨己意行事（3）。
 - ① 如此愚頑的先知有禍。
 - ② 因他們一無所見。
 - 3. 不知眷顧家園（4～5）。
 - ① 如荒場中的狐狸。
 - ② 沒有堵擋破口。
 - ③ 沒有重修牆垣。
 - ④ 無法使百姓在神前立穩。
 - 4. 以假預言取悅人心（6～7）。
 - ① 是用謀詐的占卜。
 - ② 假冒受耶和華差派說預言。
 - ③ 使人指望他們的話會立定。
 - ④ 其實耶和華沒有給他們異象和占卜。
 - 5. 神要刑罰假先知（8～9）。
 - ① 神要與假先知反對。
 - ② 神要攻擊假先知。
 - a. 使他們不列在百姓的會中。
 - b. 使他們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。
 - c. 使他們不進入以色列地。
- 二、假先知報假平安的信息（10～16）
 - 1. 以報假平安的信息誘惑百姓（10～12）。

- ① 只作表面工夫：如同用未泡透的灰抹牆。
 - ② 經不起考驗：要因暴雨、大冰雹、狂風而倒牆。
 - ③ 人將看清假先知的真面目：抹上未泡透的灰在那裡。
2. 假先知在神的怒中露出虛假（13~16）。
- ① 神要在怒中毀滅這牆：用狂風、暴雨和冰雹。
 - a. 把牆拆平到地。
 - b. 根基露出。
 - c. 假先知要在其中滅亡。
 - d. 其他人要認識耶和華。
 - ② 神要使假先知羞愧。
 - a. 牆和抹牆的都沒有了。
 - b. 讓人明白平安的異象是虛假的。

三、女先知也以邪術害人（17~23）

- 1. 從己心發預言（17）。
 - △ 神要先知攻擊他們。
- 2. 施行法術而害人（18）。
 - ① 為眾人膀臂縫靠枕。
 - ② 給高矮之人作下垂的頭巾。
 - ③ 為利己害人。
- 3. 褻瀆真神（19）。
 - ① 為兩把大麥，為幾塊餅。
 - ② 向肯聽謊言的百姓說謊。
 - ③ 殺死義人。
 - ④ 救活惡人。
- 4. 神要敗壞她的惡行（20~23）。
 - ① 扯去膀臂，撕裂頭巾。
 - △ 釋放被獵取的人。

- ②使她們不再見虛假的異象和占卜。
 - a.使義人不再傷心。
 - b.使惡人回頭。
- ③使女先知認識耶和華。

第十四章 個人信仰的責任

一、神對長老的警告（1～5）

1. 有幾個長老來求問先知（1）。
2. 神藉先知警告長老的罪行（2～4）。
 - ① 接假神於心中。
 - ② 把陷於罪的假神放在前面。
 - ③ 神不再垂聽他們的求問。
 - ④ 神要按他拜許多假神報應他。
3. 神要抓住他們的心（5）。
 - a. 因為他們都藉假神與神疏遠。
 - b. 神要他們回轉。

二、神對眾人的警告（6～8）

1. 神要先知提醒眾人回頭（6）。
 - ① 回頭吧！
 - ② 離開偶像。
 - ③ 轉臉莫從一切可憎的事。
2. 神要報應與神隔絕的人（7）。
 - ① 無論是以色列家的人或寄居的外人。
 - ② 接假神於內心。
 - ③ 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放面前。
 - ④ 又想藉先知求問神。
 - ⑤ 神要親自回答他。
3. 神報應的方法（8）。
 - ① 向那人變臉，使他成為警戒、笑談，令人驚駭。
 - ② 神將他從民中剪除。
 - ③ 眾人就知道耶和華是誰。

三、神對先知警告（9～11）

1. 先知受迷也要被剪除（9）。

- ① 說假預言。
- ② 神要任他受迷惑。
- ③ 神要伸手剪除。

2. 先知要擔罪孽（10）。

△ 和求問之人的罪一樣。

3. 神刑罰先知的目的（11）。

- ① 使以色列家走迷。
- ② 使以色列家不玷污。
- ③ 凡作神的子民，神要作他們的神。

四、犯罪干犯神的代價（12～23）

1. 飢荒臨到（12～14）。

- ① 神要斷他們的杖。
- ② 神要絕他們的糧。
- ③ 神要剪除人與牲畜。
- ④ 義人只能自救己命。

△ 雖有挪亞、但以理、約伯也是如此。

2. 惡獸臨到（15～16）。

- ① 地都荒涼，人無法經過。
- ② 人無法靠義人得救。

3. 刀劍臨到（17～18）。

- ① 剪除人與牲畜。
- ② 人無法靠義人得救。

4. 瘟疫臨到（19～20）。

- ① 神滅命的忿怒臨到，人與畜被剪除。
- ② 人無法靠義人得救。

5. 耶路撒冷受審判的意義（21～23）。

① 神要將四大災重罰耶路撒冷。

② 餘民要因耶路撒冷受罰而得安慰。

△ 因神照他們的行為報應。

第十五章 只宜焚燒的葡萄樹

一、葡萄樹的價值何在（1～5）

1. 耶和華反問葡萄樹價值何在（1～3）。

① 葡萄樹比別的樹有何強處？

② 葡萄枝比眾樹枝有何益處？

③ 可以取材料作甚麼工用？

④ 可以取來作釘子掛什麼器皿嗎？

2. 耶和華又問已被燒的葡萄樹何用（4～5）。

① 看哪！已經拋在火中當柴燒。

a. 火已燒了兩頭。

b. 中間也被燒了。

c. 還有益於工用嗎？

② 完全的時候尚不合用。

△ 何況被燒了，還能用嗎？

二、耶和華解釋葡萄樹之喻（6～8）

1. 耶路撒冷如同無益的葡萄樹（6）。

△ 只能當火中的柴。

2. 烈火表明神向耶路撒冷變臉（7）。

① 神要燒滅他們。

② 你們（餘民）就知道我是耶和華。

3. 神要使耶路撒冷土地荒涼（8）。

△ 因他們行事干犯我。

第十六章 淫婦耶路撒冷的歷史

一、耶路撒冷的幼年期（1～5）

1. 神要耶路撒冷知道可憎的事（1～2）。

2. 耶路撒冷的身世（3）。

① 出生地在迦南地。

② 父親是亞摩利人。

③ 母親是赫人。

3. 耶路撒冷出世的可憐情況（4～5）。

① 出生沒有斷臍帶。

② 沒有用水潔淨你。

③ 沒有撒鹽在你身上。

④ 沒有用布裹你。

⑤ 沒有人憐恤你。

⑥ 把你扔在田野。

△ 你被厭惡。

二、耶路撒冷的新婚期（6～14）

1. 耶路撒冷得神體恤（6～7）。

① 神由血中救活你。

② 神使你如田間植物成長。

△ 身體俊美、兩乳成形、頭髮長成、卻赤身露體。

2. 耶路撒冷蒙神娶為妻（8）。

① 神看見你動了愛情。

② 神以衣遮你羞恥。

③ 神娶你歸為自己。

3. 耶路撒冷得神的裝飾（9～14）。

① 用水洗去身上的血，又抹油。

②賜你美麗的衣服和鞋。

③賜你金銀的裝飾。

④賜你美味。

⑤賜你王后的尊榮。

△美貌名聲傳到列邦中。

三、耶路撒冷的淫亂期（15～34）

1. 濫用的恩典拜偶像（15～22）。

①靠著美貌與名聲與過路人行淫。

②以金銀寶器造人像而行淫。

③以神的美物為供物。

④以兒女經火歸給偶像。

⑤在淫亂中忘恩負義。

2. 與列國多行淫亂（23～29）。

①在街上造花樓高台與路人行淫。

②與埃及人行淫，惹神怒。

a. 神減少你糧食。

b. 神把你交給非利士。

c. 非利士見你的淫行而感羞恥。

③你與亞述行淫仍不滿意。

④你與迦勒底行淫也不滿意。

3. 淫行比妓女更可恥（30～34）。

①藐視賞賜、不像妓女。

②寧肯接外人，不肯接丈夫。

③妓女是為錢賣身，你卻以賄賂勾引人來行淫。

四、耶路撒冷的受審期（35～43）

1. 淫夫反目成仇（35～37）。

①當注意神的警告。

② 因你污穢、行淫、又流兒女的血。

③ 愛你及恨你的都要圍攻你。

2. 神也要審判你（30~43）。

① 你要承擔流人血的罪。

② 神要把你交在他們手中。

a. 拆掉花樓高台，剝去衣服，寶器、而赤身露體。

b. 他們以石頭、刀劍刺透你。

③ 神使你不再行淫。

④ 神也將止息發怒。

△ 此乃是神審判的目的。

五、耶路撒冷罪無可赦（44~52）

1. 有其母必有其女（44~46）。

① 你母親是赫人，父親是亞摩利人。

② 你和姐妹如同母親，厭棄丈夫和兒女。

③ 你的姐姐是撒瑪利亞，住在你左邊。

④ 你的妹妹是所多瑪，住在你右邊。

2. 神指控耶路撒冷比他的姐妹更罪惡（47~52）。

① 所多瑪的罪：

a. 心驕氣傲，糧食飽足，大享安逸，沒有扶助貧困。

b. 他們狂傲，行事可憎，被神除掉。

六、耶路撒冷破鏡重圓（53~63）

1. 神要使猶大、撒瑪利亞和所多瑪被擄的歸回（53~59）。

① 他們得安慰，你卻要擔當自己的羞辱。

② 你在驕傲之日，為亞蘭和非利士所藐視。

③ 你要為背棄盟約，貪淫和可憎的事付代價。

2. 神要再堅定與你所立的約（60~63）。

① 神要追念在你幼年與你所立的永約。

②神要把你的姊妹賜你為女兒，卻不是按前約。

③因著神的大愛，而自覺羞愧。你就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

第十七章 以鷹與葡萄樹喻猶大國背信而亡

一、二隻鷹與葡萄樹的比喻（1～10）

1. 神藉先知向以色列家出謎語、設比喻（1）。

2. 第一隻大鷹的比喻（2～5）。

①外表的特徵：

a. 翅膀大翎毛長：表強大的軍事力量。

b. 羽毛豐滿：表經濟力強。

c. 彩色俱備：表征服各國，極其榮耀。

②大鷹的威力：

a. 折去香柏樹尖的嫩枝：指約雅斤王及其優秀之民被擄。

b. 以色列枝子被栽於肥田：指西底家在巴比倫統治下為王。

c. 枝子在鷹之下成為葡萄樹：指猶大在巴比倫之下苟延殘喘。

3. 第二隻大鷹的比喻（6～10）。

①鷹的特徵（6）。

翅膀大羽毛多：指埃及的強盛。

②葡萄樹轉向第二隻鷹求生存：指猶大轉向投靠埃及。

③主說這葡萄樹豈能發旺呢？

a. 因巴比倫必滅猶大國。

b. 猶大將連根被拔，並且經不起東風而亡。

二、比喻的解釋（11～21）

1. 巴比倫將擄去猶大王，另立一王（12）。

2. 巴比倫與猶大國立約，猶大國始能殘存（13～14）。

3. 猶大國背約投靠埃及，豈能生存（15）。

4. 預言猶大國必亡於巴比倫（16～21）。

①法老無法幫助猶大勝巴比倫。

②猶大背棄神的約，也背棄與巴比倫的盟約。

③猶大受刑罰後就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

三、彌賽亞王國建立的預言（22～24）

1. 神要把香柏樹的嫩枝栽於高山上（22）。

2. 它生長結果發旺，各類鳥必宿其下（23）。

3. 田野的樹木都知道樹的生命在神手中（24）。

第十八章 個人當爲自己的罪負責

一、駁斥酸葡萄的俗語（1～4）

1. 「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」的俗語是荒謬的（1～3）。
2. 個人直接向神負責（4）。
 - ① 因每一個人皆是屬神的。
 - ② 犯罪的他必死亡。

二、當認清神的公義（5～9）

1. 公義就是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（5）。
2. 公義應有的表現（6～8）。
 - ① 不仰望偶像，不吃祭物。
 - ② 不玷污鄰舍之妻，不親近經期內的婦人。
 - ③ 不虧欠人，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。
 - ④ 不搶奪人的物，並且懂得施捨。
 - ⑤ 不貪念財貨，在人間按至理判斷。
3. 公義者必定存活（9）。
 - ① 遵行我的律例。
 - ② 謹守我的典章。
 - ③ 按誠實行事。

三、罪的責任取決於個人（10～20）

1. 父義子惡惟罰其子（10～13）。
 - ① 兒子行惡必不能存活。
 - ② 行可憎之事必要死亡。
 - ③ 他的罪歸到他身上。
2. 子善父惡惟罪其父（14～18）。
 - ① 子不敢照父之罪惡而行。

②他順從典章，遵行律例，定要存活。

③爲父的要因自己的罪死亡。

3. 各人擔當自己的罪（19～20）。

①義人的善果歸自己。

②惡人的惡報歸自己。

四、神不究既往（21～24）

1. 先惡復善，主不念其舊惡（21～23）。

△神願惡人回頭行善而存活。

2. 先善後惡，主不念其前善（24）。

△義人以前的義不被紀念。

3. 主的道非常公平（25～28）。

①義人因自義作孽必被滅亡。

②惡人去惡從善必得存活。

③主的道公平，以色列家的道反而不公平。

五、人當悔罪離惡（30～32）

1. 神有公義：善惡有報（30）。

2. 神有慈愛：離惡從善不必敗亡（31）。

△當追求新心和新靈。

3. 神盼死人起死回生（32）。

第十九章 猶大王的哀歌

一、母獅與小獅的比喻（1～9）

1. 母獅在獅子中間養大一個少壯的獅子（1～4）。

① 先知為以色列的王作哀歌。

② 你的母親是什麼？

a. 是個母獅子。

b. 蹲伏在獅子中間。

③ 他在少壯獅子中養育小獅子。

a. 在他小獅子中養大一個少壯的獅子。

b. 學會抓食而吃人。

④ 少壯獅子被捕去埃及。

2. 母獅在失望中又養了一個少壯的獅子（5～9）。

① 他在眾獅子中學會抓食而吃。

② 他知道列國宮殿：表仰望他國勢力。

△ 結果列國也遭殃。

③ 又因他的咆哮之聲，遍地荒廢。

△ 因他仗人聲勢而驕，以致被滅。

④ 他被擄於巴比倫。

△ 他的聲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聽見。

二、葡萄樹被拔之喻（10～14）

1. 你的母親先前如茂盛的葡萄樹（10～11）。

① 栽於小邊：聖殿在其中。

② 因水多而多結果子：大有榮耀。

③ 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：擁有王權。

④ 樹大枝子繁多，遠遠可見：如所羅門王時代聲名遠播。

2. 如今葡萄樹被拔（12～14）。

- ①因忿怒被拔出：因不靠神、惹神怒。
- ②受到東風與火的摧殘：被巴比倫俘擄，神的烈怒也臨到。
- ③如今栽於曠野，乾旱無水之地：缺乏神恩之地。
- ④火從枝幹中燒出以致沒有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：王權失落。
- ⑤這是哀歌。

第二十章 以色列因罪不得赦而受刑罰

一、以色列民心中事奉二主（1～10）

1. 追述以色列民的列祖在出埃及後的背逆（1～8）。

- ① 神不被長老們求問，事出有因。
- ② 神要他們知道在出埃及時，列祖的背逆。
 - a. 神曾向選民顯明：為叫他們認識耶和華是神。
 - b. 神曾向選民應許：領他們出埃及，進入流奶與蜜之地。
 - c. 神曾向選民提醒：不可事奉二主。
 - d. 結果：百姓心中不離偶像，神欲傾怒在他們身上。

2. 神為自己的名寬容以色列（9～10）。

- ① 不把忿怒傾在他們身上。
- ② 以免神的名在列國人眼前被褻瀆。
- ③ 神使他們出埃及，領他們到曠野。

二、以色列民干犯典章律例（11～17）

1. 追述以色列的列祖在曠野的背逆（11～13）。

- ① 神曾賜典章律例：他們若遵行便可存活。
- ② 神以安息日成為神人之間的證據：為叫他們成聖。
- ③ 結果：百姓不守典章律例，干犯安息日神欲滅絕他們。

2. 神為自己的名又寬容以色列（14～17）。

- ① 免得自己的名在出埃及的列國中被褻瀆。
- ② 神起誓不領他們入流奶與蜜之地。
 - △ 因他們不守神的話，並且敬拜偶像。
- ③ 神仍顧惜他們，不滅絕淨盡。

三、以色列民下一代再背逆（18～26）

1. 神曾警告他們的兒女（18～21）。

- ① 不要遵守父親的律例。

- ②不要謹守他們的惡規。
 - ③不要因偶像玷污自己。
 - ④要守神的典章、律例及安息日。
 - ⑤結果：他們的兒女仍背逆，神欲傾怒在他們身上。
2. 神爲自己的名仍寬容以色列（22～26）。
- ①免得自己的名在出埃及的列國中被褻瀆。
 - ②神在曠野起誓，要將他們分散在列國。
 - △因他們不守神的話，仰望偶像。
 - ③神任憑他們守不能叫人活的惡規。
 - ④神任憑他們在供獻上玷污自己，好叫他們淒涼。
- 四、以色列民在迦南地墮落（27～30）
1. 以色列民到了應許之地竟忘恩負義（27～29）。
- ①在各高山及各茂密樹，奉上惹神發怒的供物。
 - ②那高處的名字叫巴麻。
2. 神不再被求問（30～31）。
- ①因百姓以兒子經火。
 - ②因百姓以偶像玷污自己。
3. 神不讓以色列民拜偶像的心意成就（32～39）。
- ①神要以忿怒治理以色列民。
 - ②神要把以色列民帶到外邦人的曠野受刑罰。
 - ③神要使以色列民由林下經過，除去叛逆和得罪神的人。
 - △他們不得入以色列地。
 - ④神任憑以色列民拜偶像，卻不得再褻瀆神的名。
- 五、神要以火審判以色列民（40～49）
1. 神不容許祂的名再受褻瀆（40～44）。
- ①祂要以色列全家在聖山上事奉神。
 - △神要悅納他們的供物，及一切聖物。

- ② 祂要視以色列民如馨香之祭接回以色列地。
 - a. 使他們在外邦人的眼前顯為聖。
 - b. 使他們歸回應許之地。
 - ③ 祂不再懲罰他們。
 - a. 因他們悔改了。
 - b. 因為神名的緣故。
2. 神要除去輕慢神的人（45～49）。
- ① 以南方樹林被焚為喻。
 - a. 神要先知以預言攻擊南方田野的樹。
 - b. 神要使南到北燒滅青樹及枯樹。
 - c. 人的臉面都被燒焦。
 - d. 耶和華使火著起，必不熄滅。
 - ② 先知說人們不信此比喻會成真。

第二十一章 巴比倫是神審判用的刀劍

- 一、爲刀劍臨到而嘆息（1～7）
 1. 耶和華的刀已出鞘（1～5）。
 - ①這是向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地發的預言。
 - ②爲要除去義人和惡人。
 - ③一切有血氣的都知耶和華的刀不再入鞘。
 2. 耶和華指示先知在百姓前彎腰嘆息（6～7）。
 - ①讓百姓察覺危險臨近。
 - ②向百姓宣告災禍必然成就。
 - a. 人心必消化。
 - b. 手都發軟。
 - c. 精神衰敗。
 - d. 膝弱如水。
- 二、刀劍將臨到領袖和百姓（8～17）
 1. 磨快擦亮的刀臨到，人豈有快樂（8～12）。
 - ①我子的杖藐視各樹：以爲靠埃及可勝列國。
 - ②刀劍要臨到百姓和首領。
△先知要爲此哀號、嘆息。
 2. 藐視的杖歸於無有是何等可怕（13～17）。
 - ①致人死傷的刀一連三次加倍刺入。
 - ②這恐嚇人的刀，要攻擊一切城門。
 - a. 使他們的心消化。
 - b. 加增他們跌倒的事。
 - c. 刀劍要盡行殺戮。
 - ③最後才止息神的忿怒。
- 三、刀劍之災出於神的旨意（18～27）

1. 刀劍之刑罰由神來決定（18～22）。
 - ① 先已定出兩條路，由巴比倫的刀來執刑。
 - a. 一路往亞捫人的拉巴。
 - b. 一路往猶大的耶路撒冷。
 - ② 巴比倫在岔路也以占卜決定先攻打耶路撒冷。
 - a. 巴比倫以占卜、搖籤、察看肝來決定路線。
 - b. 事實上這一切事都出於神的決定。
2. 自以為安穩的猶太人不信神的預言（23）。
 - ① 他們以為會跟巴比倫訂了條約。
 - ② 這預言要提醒他們的罪，並且警告他們將被擄。
3. 刀劍之災始於罪的盡頭（24～27）。
 - ① 以色列王的罪被揭發了，到了罪的盡頭。
 - ② 神要把統治者推下台來。
 - ③ 這國要傾覆、傾覆又傾覆，必不再有。
△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，我就賜給他。

四、幸災樂禍的亞捫人有禍了（28～32）

1. 先知向侮辱以色列的亞捫人發預言（28～9）。
 - ① 拔出來的刀要吞滅亞捫。
 - ② 因為亞捫的異象是幻想，預言是謊話。
 - ③ 亞捫終必和猶大一樣受罰。
2. 警告亞捫擊猶大要受報應（30～32）。
 - ① 神要在亞捫的出生地審判亞捫。
 - ② 神要把他們交給殘忍的劊子手。
 - ③ 亞捫要被火燒盡，血流本國，不被紀念。

第二十二章 神的怒火要煉淨聖城

- 一、宣告耶路撒冷將受報應（1～16）
1. 神提醒先知審判前應教導（1～5）。
 - ① 不可不教而誅。
 - ② 當指出聖城內充滿兇手。
 - a. 流入血的城是指耶路撒冷城，喻為猶大的首領。
 - b. 你行了一切可憎的事。
 - ③ 當教導首領「人先自侮，而後人必侮之」。
 - a. 因你流入血又以偶像玷污自己，受報之日已到。
 - b. 因此列國要戲弄並譏笑你的混亂及惡名。
 2. 神指出首領流入血的罪行（6～12）。
 - ① 驕傲弄權：
 - a. 輕慢父母的。
 - b. 欺壓寄居的。
 - c. 虧負孤兒寡婦的。
 - d. 藐視聖物。
 - e. 干犯安息日。
 - ② 荒淫無道：
 - a. 吃祭物。
 - b. 行淫亂。
 - c. 露繼母下體羞辱父親。
 - e. 與鄰舍之妻行可憎之事。
 - f. 貪淫玷污兒婦。
 - g. 玷辱同父之姐妹。
 - ③ 貪財害人。
 - a. 受賄賂。

- b.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。
- c. 向借糧的弟兄多要。
- d. 貪得無厭，奪鄰舍財物。
- e. 竟忘了神。

3. 神必懲罰猶大首領（13~16）。

- ① 首領將無法忍受神的懲罰。
 - a. 因他們貪不義之財又流人血。
 - b. 神必照其言而行審判。
- ② 百姓要被分散列國，為煉淨污穢。
- ③ 首領受列國侮辱後，就明白神的存在。

二、神視以色列民為爐中的渣滓（17~22）

- 1. 以色列民在神眼中為渣滓（17~18）。
- 2. 他們是爐中的銅、錫、鐵、鉛，都是銀渣滓（19~20）。
 - △ 神要把他們集合在耶路撒冷。
- 3. 神要以怒火熔化他們（21~22）。
 - △ 以色列民便知道神的怒氣傾倒在他們身上。

三、神降下怒火的原因（23~31）

- 1. 因以色列地不潔淨（23~31）。
 - △ 只有神的忿怒，沒有神的恩典。
- 2. 因沒有堵破口的人（25~30）。
 - ① 先知同謀背叛：
 - a. 如咆哮的獅子抓食掠物。
 - b. 吞滅人民、搶奪財寶，使這地多有寡婦。
 - c. 假冒神名說預言。
 - ② 祭司違反律法：
 - a. 褻瀆聖物、不分聖俗。
 - b. 不教導人分別潔淨或不潔淨。

c. 輕視安息日，使百姓不敬畏神。

③ 首領謀財害命：

a. 如狼群撕碎獵物。

b. 專靠殺害人民，發不義之財。

④ 眾民背理欺壓。

a. 剝削窮人。

b. 欺壓外僑。

3. 神決意毀滅一切罪惡（31）。

第二十三章 離棄神的兩姊妹

一、二姊妹的身世（1～4）

1. 同為一母所生（2）。
2. 幼年時在埃及行淫（3）。
△宗教的腐敗始於寄居埃及。
3. 姐姐撒瑪利亞名叫阿荷拉。
△意即在他自己的帳棚自設邱壇。
4. 妹妹耶路撒冷名叫阿荷利巴。
△意即我的帳棚在她裡面，表明聖殿在耶路撒冷。
5. 他們同歸父神，並育有子女。

二、大姊的淫行（5～10）

1. 重操舊業作妓女（5）。
△迷戀亞述的情郎。
2. 結交達官顯貴（6～7）。
△行淫並拜偶像。
3. 重蹈在埃及的覆轍（8～10）。
 - ①亞述露他下體。
 - ②刺殺他的兒女。
 - ③在婦女中留下臭名。

三、妹妹更加淫蕩（11～35）

1. 不顧大姊的前車之鑑（11）。
△比大姊更壞。
2. 她也迷戀亞述的貴胄（12～13）。
△她與大姊同行淫路。
3. 她又迷戀上巴比倫的貴胄（14～18）。
 - ①主動去找他們來同床。

- ②他們之間的姦情無法持久。
 - ③神也與她生疏。
 - 4. 她又追念埃及的舊情人（19～21）。
 - △淫慾永無止境。
 - 5. 她又重演大姊的悲劇（22～35）。
 - ①舊情人由愛生恨。
 - a. 神激怒巴比倫、迦勒底、比割、書亞、哥亞和所有的亞述人來。
 - ①以大軍攻打她。
 - ②以他們的法律審判她。
 - ③他們要割掉她的鼻子和耳朵。
 - ④他們要殺掉她的兒女。
 - ⑤他們要剝掉她的衣服，奪取寶器。
 - b. 神的管教為終止她行淫。
 - ②她也要承擔如大姊淫行所帶來的報應。
 - a. 她要惹火自焚。
 - ①神把她交給她所恨的人。
 - ②他們要奪光她勤勞得來的。
 - △因她作列國娼妓又拜偶像。
 - b. 她要喝姊姊所喝的杯。
 - ①這杯又深又廣、盛滿懲罰，她又被人嗤笑。
 - ②這杯恐怖淒涼，她要醉倒。
 - ③她要喝盡杯的渣滓，並且被杯的碎片割破乳房。
 - ③這是忘記神並且淫亂的報應。
- 四、神要審判兩姊妹（36～49）
 - 1. 審判前宣告他們的惡行（36～44）。
 - ①與偶像行淫。

- ②讓兒女經火。
 - ③玷污聖所。
 - ④干犯安息日。
 - ⑤與人淫蕩。
 - ⑥老而不休。
2. 義人要判他們淫行和兇殺的罪（45）。
3. 兩姊妹受審判的結果（46～48）。
- ①遭受蹂躪。
 - ②家毀人亡。
 - ③淫行止息。
4. 一切婦人要引以為戒（48～49）。
- △凡淫行與拜偶像的，必遭報應。

第二十四章 耶路撒冷的末日

一、以生鏽的鍋喻耶路撒冷的傾覆（1～14）

1. 預言的日期：先知流亡的第九年，即預言的第五年（1）。
2. 預言的重點：今天巴比倫王開始圍攻耶路撒冷（2）。
3. 預言的內容：

① 火上的鍋：表選民的自義（3～5）。

- a. 鍋喻耶路撒冷的堅固安全。
- b. 把將選的肩肉，腿肉及骨頭放進鍋喻選民的自義。
- c. 烹飪佳美的羊肉：原是呈現給神的美物。

② 長鏽的鍋：表選民的敗壞（6）。

- a. 肉塊被挾出：表百姓被放逐。
- b. 鍋肉分離：表國破家亡。

③ 鍋將被鎔化：表神要徹底的毀滅（7～14）。

- a. 原因：這城流入血又沒掩蓋，激起神的忿怒。
- b. 方法：

① 神要煮爛肉與骨而棄之。

② 神要鍋的鏽鎔化掉，卻去不掉，只好將鍋全部鎔化。

e. 意義：神決意發怒審判，直到選民污穢止息。

二、以愛妻頓死喻耶路撒冷的災難（15～26）

1. 神指示以西結喪妻時應有的表現（15～17）。

① 不可悲哀哭泣，不可流淚。

② 嘆息但不可出聲。

③ 不可辦喪事。

④ 不可光頭赤足。

⑤ 不可蒙著嘴。

⑥ 不可吃弔喪的食物。

2. 早晨傳妻將死之事，晚上妻即死去（18～19）。

① 先知隨即照主的吩咐行。

② 百姓問：「你這樣做與我們有何關係。」

3. 以西結在節哀中傳警告（20～26）。

① 聖殿將被褻瀆。

a. 誇耀的勢力成羞恥。

b. 眼目的渴望成泡影。

c. 心靈的寄託成虛空。

② 遺留的兒女死於刀下。

③ 以西結的遭遇成爲百姓患難的預兆。

△ 爲叫百姓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④ 以西結的預言必應驗。

a. 百姓的依靠被除去。

b. 百姓的榮耀消失。

c. 百姓的喜愛失去。

d. 看重的兒女死亡。

e. 逃脫到先知那裡的人必傳報此事。

三、以西結不再啞口（27）

1. 先知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。

2. 先知成爲他們的預兆。

3. 他們就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第二十五章 猶大東西方的鄰國將受審判

一、幸災樂禍的亞捫受審判（1～7）

1. 審判的原因（1～3）。

① 神藉先知的預言攻擊亞捫。

② 亞捫為猶大受審而高興。

a. 當神的聖所被褻瀆時。

b. 當以色列地變為荒涼時。

c. 當猶大家被擄掠時。

2. 審判的情形（4～5）。

① 神使亞捫成為東方人的產業。

② 亞捫的首都拉巴成為駱駝場及牧羊之地。

3. 審判的結果（6～7）。

① 亞捫便知道幸災樂禍的結局是敗亡。

② 亞捫必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二、驕傲的摩押受審判（8～11）

1. 審判的原因（8）。

△ 毀謗猶大家，視她與列國無異。

2. 審判的情形（9～10）。

① 神要破開其邊界的城邑。

② 連同亞捫一齊被東方人擄去。

3. 審判的結果（11）。

△ 知道耶和華是真神。

三、無親情的以東受審（12～14）

1. 審判的原因（12）。

△ 以東報仇雪恨，攻擊猶大家，大大有罪。

2. 審判的情形（13～14）。

①從提幔到底但都變為荒涼。

②以色列要親自報復以東。

3. 審判的結果（14）。

△知道耶和華是真神。

四、永懷仇恨的非利士受審判（15～17）

1. 審判的原因（15）。

△向猶大永懷仇恨，要毀滅他們。

2. 審判的情形（16）。

①剪除基利提人。

②滅絕沿海剩下的居民。

3. 審判的結果（17）。

△知道耶和華是真神。

第二十六章 推羅將受審判

- 一、推羅受審判的原因（1～2）
 - 1. 幸災樂禍（1）。
 - △那作眾民之門的已經破壞，向我開放。
 - 2. 圖謀己利（2）。
 - △她既變為荒場，我必豐盛。
- 二、推羅受審判的情形（3～6）
 - 1. 神與她為敵（3）。
 - △使多國來攻打她。
 - 2. 她將成為淨光的磐石（4）。
 - 3. 她也將成為曬網之地（5）。
 - △成為列國擄物。
 - 4. 她的眾民必被刀殺（6）。
- 三、推羅受審判的結果（6）
 - △知道耶和華是真神。
- 四、神要使巴比倫攻打推羅（7～14）
 - 1. 巴比倫攻勢凶猛（7～10）。
 - ①巴比倫王率大軍由北攻來。
 - ②推羅的城門如破口之城，易被攻破。
 - 2. 推羅的偶像敵不過大軍（11）。
 - 3. 推羅的財寶惹來大禍（12）。
 - △巴比倫大軍為奪財寶而破牆拆屋。
 - 4. 推羅淫逸而亡（13～14）。
 - △推羅成為淨光之地，不得再被建造。
- 五、靠海維生君王為推羅作哀歌（15～18）
 - 1. 海島都因推羅之傾倒而震動。

2. 靠海的君王以戰兢替代朝服。

3. 海上最堅固的城何以毀滅。

六、神再咒詛推羅（19～21）

1. 推羅將成爲無人之城（19）。

2. 推羅不再有榮耀（20）。

3. 推羅不再存留於世（21）。

第二十七章 哀海上王國推羅的沒落

一、推羅沒落的原因（1～11）

1. 自誇全然美麗（1～4）。

- ① 神要先知為推羅作哀歌。
- ② 因推羅有得天獨厚的地利。
- ③ 不知尊榮來自於神。

△造你的使你全然美麗。

2. 以壯麗的商船自誇（5～11）。

- ① 示尼珥（黑門山）的松樹作木板。
- ② 黎巴嫩的香柏樹作船桅。
- ③ 巴珊的橡樹作槳。
- ④ 基提（塞浦路斯）的松樹鑲嵌象牙作甲板。
- ⑤ 篷帆用埃及繡花細麻布作的。
- ⑥ 涼棚用以利沙島（塞浦路斯）的紫色布。
- ⑦ 槳手是西頓人、亞發人。
- ⑧ 舵手是推羅的高手。
- ⑨ 木匠是迦巴勒來的老手。
- ⑩ 海上的船隻和海員都在你的商店交易。
- ⑪ 波斯、利比亞、呂底亞的傭兵為你爭光榮。
- ⑫ 亞發來的傭兵為你守城牆。
- ⑬ 迦瑪底來的替你保護城樓。

3. 以發達的貿易而自誇（12～25）。

- ① 交換他施（西班牙）的銀鐵錫鉛。
- ② 交換雅完（希臘）、土巴、米設的奴隸和銅器。
- ③ 交換陀迦瑪的馱馬、戰馬、騾子。
- ④ 交換底但（羅德）的象牙、烏木。

- ⑤ 交換亞蘭（敘利亞）的綠寶石、紫色布、繡花布、麻紗、珊瑚、紅寶石。
- ⑥ 交換猶大、以色列的大麥、蜂蜜、橄欖油、香料。
- ⑦ 交換大馬色（大馬士革）酒、羊毛。
- ⑧ 交換威但和雅完的線、亮鐵、桂皮、菖蒲。
- ⑨ 交換底但的馬鞍、毯子、屨。
- ⑩ 交換亞拉伯人和基達（底但）的首領之小羊、綿羊、山羊。
- ⑪ 交換示邊和拉瑪的珠寶、金、香料。
- ⑫ 交換哈蘭、干尼、伊甸、示巴、亞述、基抹的衣服、紫色布、地毯、帶子、繩子。
- ⑬ 他施的船隊爲你運貨，你極其榮華。

二、推羅沒落的情形（26～36）

1. 經不起東風的襲擊（26～36）。

- ① 船在海中被打破。
- ② 貨財、水手、掌船的，經常交易的，戰士、人民都沈入海中。

2. 絕望的哀聲四起（28～32）。

- ① 掌舵的呼號之聲震動郊野。
- ② 凡盪槳的和水手，並一切泛海掌舵的，都下船登岸。
- ③ 他們爲推羅哀哭。
- ④ 他們作哀歌：「有何城如推羅，在海中成爲寂寞。」

3. 海島的居民驚恐（33～36）。

- ① 推羅曾使多國之民及君王富足。
- ② 推羅的沒落也使多國之民及君王驚恐。
- ③ 各國民中的客商也驚恐。
- ④ 因推羅不再存留於世，直到永遠。

第二十八章 神攻擊推羅王

一、神要重懲自稱為神的推羅王（1～10）

1. 推羅自誇為海中之神（1～5）。

△神藉先知對推羅王提醒：「他不過是人，不是神」。

① 自以為有智慧（3）。

a. 他自比但以理更有智慧。

b. 他自以為什麼秘事都不能向他隱藏。

② 他自以為靠自己的智慧得財富（4）。

③ 他因財富增添而驕傲（5）。

2. 神要證明推羅是人不是神（6～10）。

① 神使列國中的強暴人臨到推羅。

② 使他的榮光受褻瀆。

③ 使他死無葬身之所。

④ 使他不能再自稱是神。

二、神指控推羅王是撒但的化身（11～19）

△先知再為推羅王作哀歌。

1. 他受造之初極為完美（13～15）。

① 無所不備：他曾在伊甸園內佩戴各樣寶石。

② 滿有智慧：他在神的聖山上享有尊榮。

③ 全然美麗：他在受造之日所行都非常完美。

2. 他後來被察出不義（16～19）。

① 因貿易多，滿有強暴，褻瀆聖所而被神驅逐。

② 因美麗而驕傲，被摔倒在君王面前。

③ 神要用火燒滅他成為爐灰。

④ 各國民要為他的永遠毀滅而驚恐。

三、神指出西頓也要受審判（20～23）

1. 神要與西頓爲敵，顯明神是聖潔的。
 2. 西頓要因瘟疫、刀劍而亡。
 3. 人就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- 四、神要使以色列再復興（24～26）
1. 選民不再有仇敵（24）。
 - ① 恨惡選民之國都已受審判。
 - ② 以色列不再有荆棘、蒺藜。
 2. 選民被神由萬民中召回（28）。
 - ① 在外邦人眼前顯爲聖。
 - ② 在神所賜雅各之地安然居住。
 3. 選民要安居樂業（26）。
 - ① 仇敵皆受審判。
 - ② 選民要蓋房屋。
 - ③ 選民要種葡萄園。
 - ④ 他們要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第二十九章 埃及不過是蘆葦的杖

一、埃及將國破家亡（1～16）

1. 預言的時間：約雅斤被擄第十年十月十二日（主前五八七年元月）（1）。
2. 預言的對象：埃及王法老及埃及全地（2）。
3. 預言的內容（3～16）。
 - ① 埃及將成爲鳥獸的食物。
 - a. 神要與河中大魚（埃及）爲敵。
△因牠自以爲創造江河的神。
 - b. 神要使埃及其附屬國皆亡。
 - c. 神使埃及死無葬身之所。
 - ② 埃及如同一根蘆葦的杖。
 - a. 以色列依靠他，他就斷肩、閃腰。
 - b. 埃及因戰禍，人畜皆亡，成爲荒涼之地。
 - ③ 埃及由驕傲變成卑微。
 - a. 埃及全地荒涼四十年。
△被分散到列國。
 - b. 神使埃及四十年後復國。
△埃及成爲卑微之國。
 - c. 埃及不能成爲以色列之依靠。
△以色列將知道依靠埃及是錯誤的。

二、埃及成爲作孽助人者教訓（17～20）

1. 預言的時間：約雅斤被擄後第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（主前五七一年）（17）。
2. 預言的內容（18～20）。
 - ① 巴比倫攻打推羅沒有得到酬勞。

a. 因埃及曾在十三年前助推羅抵抗巴比倫。

b. 巴比倫軍頭禿肩破，又沒有擄物。

△埃及軍趁機奪走推羅之財寶。

②神賜埃及給巴比倫為擄物。

△因巴比倫為神效勞。

三、以色列家將得安慰（21）

1. 以色列將得復興（21）。

△因神掌握列國的興衰。

2. 看清以西結真是神的代言人（21）。

△以西結可以開口預言以色列的復興了。

3. 選民就知道耶和華是神（21）。

第三十章 神要打折法老的膀臂

- 一、埃及的盟國必傾倒（1～12）
 1. 預言的時間：主前五八七年三～四月。
 2. 先知指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（3～8）。
 - ① 這日是哀哭之日。
 - ② 因列國要受審。
 - ③ 埃及要被殺仆倒。
 - ④ 助埃及之民也要倒在刀下。
 - a. 古實人。
 - b. 弗人（利比亞人）。
 - c. 路德人（呂底亞人）。
 - d. 雜族人（閒雜人）。
 - e. 古巴人（呂彼垂人）。
 - f. 同盟之地的人（猶大家）。
 - ⑤ 埃及因驕傲也要倒在刀下。
 - a. 從色弗尼塔起（指全埃及）。
 - b. 埃及全國及全城被火滅絕。
△助埃及的也都如此。
 - c. 他們就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 3. 神藉巴比倫王來滅埃及（9～12）。
 - ① 神使巴比倫軍乘船攻打埃及。
 - a. 安逸的古實人驚懼。
 - b. 埃及遍地有被殺的人。
 - c. 埃及江河乾涸。
 - d. 神把此地賣給巴比倫。
 - e. 全地變為淒涼。

二、埃及偶像之地皆被毀滅（13～19）

1. 偶像之地無一存留（13～18）。

① 挪弗（開羅）偶像被除。

△ 君王也不再有。

② 巴忒羅、瑣安、挪（拜太陽神之地）也受審判。

③ 訓是拜尼底女神之地、挪（底比斯）被攻破。

④ 亞文（希里波利）是拜太陽神之地，比伯實是拜女神之地，這些地方的青年將陣亡或被擄。

⑤ 答比匿是拜太陽神之地也受審判。

2. 埃及政權消失（18）。

3. 太陽神不再有能力保護埃及（18）。

4. 居民成爲俘擄，就知道耶華是神（19）。

三、埃及王的力量破碎（20～26）

1. 時間：約雅斤被擄第十一年正月七日（主前五八七年四月廿九日）。

2. 神曾折斷法老膀臂（21）。

△ 因法老援助猶大家，受挫敗。

3. 神將再折其二臂（22）。

△ 主前五七二年再應驗。

4. 神把刀交在巴比倫手中攻擊埃及（23～25）。

5. 埃及被分散列邦，就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第三十一章 警告法老勿重蹈亞述覆轍

一、以香柏樹喻亞述的威勢（1～9）

△主前五八七年五或六月的第一日，先知宣告此信息。

1. 外形高大榮美（3）。
2. 眾水使他生長（4～5）。
3. 成爲眾生蔭蔽之所（6～7）。
4. 神園中的樹木因羨生嫉（8～9）。

二、香柏樹滅亡的原因（10～14）

1. 因樹大而驕（10）。
2. 神驅逐它（11）。
3. 眾叛親離（12）。
4. 成爲禽獸之居所（13）。
5. 水旁的諸樹以香柏樹爲鑑戒（14）。

三、香柏樹與眾樹一同滅亡（15～18）

1. 自然界爲它下陰間而悲哀（15）。
2. 陰間的一切樹也因香柏樹墜落而得安慰（16～18）。
3. 法老和他的群眾下場就是與亞述一樣。

第三十二章 先知爲埃及王法老作哀歌

一、以海中大魚被撲滅喻法老（1～16）

△信息宣告的時間是主前五八五年三月間（約雅斤被擄的第十二月初一）。

1. 大魚被滅的原因（2）。
 - ①以前如少壯之獅：自視過高。
 - ②如今如海中大魚：使江河渾濁（利己害人）。
2. 大魚被滅的情形（3～8）。
 - ①多國的人民要網住大魚（3）。
 - ②使大魚死無葬身之所（4～5）。
 - ③使大魚血染江河（6）。
 - ④神要使遍地黑暗無光（7～8）。
3. 大魚被滅的結果（9～16）。
 - ①列國因埃及的受刑罰而戰兢（9～10）。
 - ②埃及的河水再澄清（11～14）。
 - a. 埃及眾民死於巴比倫勇士的刀下。
 - b. 埃及的驕傲歸於無有。
 - c. 埃及所有的走獸皆被滅。

△人腳獸蹄不再攪渾這水。
 - ③埃及要認識耶和華是神（15～16）。
 - a. 當埃及地變爲荒涼時。
 - b. 人要用哀歌去哀哭埃及和她的群眾。

二、埃及下陰府的哀歌（17～32）

△信息宣告的時間是主前五八五年四月間。

1. 先知爲埃及與列強都入陰間而哀號（17～30）。
 - ①埃及的美麗勝過誰呢？

- ②亞述和他的眾民也被殺，住在陰間深處。
 - ③以攔和他的群眾也要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。
 - ④米設、土巴和他的群眾不像古代英雄光榮下葬。
 - ⑤法老必敗壞與被殺的人同躺臥。
 - ⑥以東雖有勢力也要和下坑的人一同躺臥。
 - ⑦北方眾王子和西頓人雖有勢力，也要和下坑的人擔當羞辱。
2. 埃及在陰府才得安慰（31~32）。
- ①在陰間看到列強始知神的公義。
 - ②埃及也受應有的報應。

第三十三章 神指派以西結作守望者

一、守望者的使命（1～9）

1. 爲亂世而生（1）。

△爲警告審判的臨到。

2. 作百姓的眼（2～6）。

①吹角警告災禍的臨到。

②若不受警戒，刀劍若來除滅他，罪歸他自己。

③若受警戒，便是救了己命。

④守望的不盡責任吹角，神要向他討百姓喪命的罪。

3. 代神發言（7～9）。

①若不開口警戒惡人，以致惡人喪命，守望者有罪。

②若開口警戒惡人，他仍不轉離惡道而亡，守望者無罪。

二、守望者要宣告審判的原則（10～20）

1. 神不喜悅惡人死亡（10～11）。

①惡人自知要承擔罪的代價。

②神告之惡人若離開惡道必定存活。

2. 義人在犯罪之日，不因他的義而存活。

△他所行的義不被紀念。

3. 惡人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傾倒（14）。

△只要他行正直合理的事必存活。

4. 神審判公平：照各人所行審判（17～20）。

三、守望者要勇於警告（21～33）

△宣告信息時間：約雅斤被擄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（主前五八五年一月）。

1. 警告耶路撒冷的餘民，不能承受產業（21～29）。

①城被攻破的信息傳來（21～22）。

- a. 應驗了以西結的預言。
- b. 先知要開始再說預言了。
- ② 警告耶路撒冷餘民勿自以為義。
 - a. 以為比別人更有義，可得此地為業。
 - b. 先知提醒他們的不義。
- 2. 神要懲罰耶路撒冷的餘民（27～29）。
 - ① 在荒場中倒在刀下。
 - ② 在田野中被野獸吞吃。
 - ③ 在保障和洞裡遭瘟疫而死。
 - ④ 地必荒涼，令人驚駭。
 - ⑤ 驕傲止息而認識耶和華是神。
- 3. 神預告守望者將被輕視（30～33）。
 - ① 被擄之民仍藐視先知的話（30～32）。
 - a. 他們聚於先知面前彷彿神的百姓。
 - b. 他們聽而不行。
 - c. 他們口多顯愛情，心卻追隨財利。
 - ② 守望者的話應驗，他們就知道先知在他們當中。

第三十四章 神將立一位好牧人

一、責以色列的惡牧人（1～10）

1. 圖利自己（1～3）。

- ① 只求享受。
- ② 不知牧養群羊。

2. 不盡責任（4）。

- ① 瘦弱的沒有養壯。
- ② 生病的沒有醫治。
- ③ 受傷的沒有裹纏。
- ④ 迷路的沒有領回。
- ⑤ 失蹤的沒有找回。

3. 殘害群羊（4～6）。

- ① 以暴力轄制羊群。
- ② 成爲野獸的食物。
- ③ 在山間高崗流離。

4. 惡牧人的結局（7～10）。

- ① 神要與他們作對。
- ② 神要收回牧羊權。
- ③ 神不准他們享用羊隻。
- ④ 神要親自拯救羊群。

二、神要親自爲好牧人（11～12）

1. 神在密雲黑暗中尋回羊群（11～12）。

2. 神要使他們重回羊圈（13～16）。

- ① 由各國歸回故土。
△ 在以色列山上。
- ② 在一切溪水邊。

- ③在美好的草場。
 - ④在高山的山羊圈。
 - ⑤神親自為牧人。
 - ⑥失喪的被找回。
 - ⑦被逐的被領回。
 - ⑧受傷的、有病的得醫治。
 - ⑨肥壯的要被除滅。
 - ⑩神親自秉公牧養。
3. 神秉公施行判斷（17～22）。
- ①在羊中間施行審判。
 - a. 公綿羊與公山羊之間。
 - b. 羊與羊之間。
 - ②神要追究的事。
 - a. 踐踏草場的。
 - b. 攪渾清水的。
 - c. 用脊用肩擠一切瘦弱的。
 - d. 用角抵觸，使他們四散的。
 - ③神必拯救羊群，不再作掠物。
- 三、神要立大衛為好牧人（23～31）
- 1. 耶和華作他們的神（24）。
 - 2. 大衛在他們中間作王（24）。
 - 3. 神與羊群立平安的約（25～31）。
 - ①驅逐境內的侵略者。
 - a. 惡獸斷絕。
 - b. 安居曠野。
 - c. 躺臥林中。
 - ②聖山四圍成為福源。

- △時雨落下，福如甘霖。
- ③重建家園。
 - a. 田野的樹必結果。
 - b. 地也必有出產。
 - ④安然居住。
 - ⑤他們不再有飢荒。
 - ⑥他們不再受外邦人羞辱。
 - ⑦神與他們和好。
 - a. 他們必知道有神同在。
 - b. 他們必作神的羊。
 - c. 「他們」是指以色列人。
 - d. 耶和華是他們的神。

第三十五章 神要刑罰敵以色列的以東

一、以東因仇恨以色列而受罰（1～9）

1. 西珥山將成爲荒場（1～4）。
 - ① 神要先知預言攻擊西珥。
 - ② 神要與它爲敵。
 - ③ 使它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2. 西珥受罰的原因（5～6）。
 - ① 西珥向以色列永懷仇恨。
 - ② 西珥在以色列受難時，趁火打劫。
 - ③ 神要報應它殺人流血。
3. 西珥受罰的情形（7～9）。
 - ① 來往經過西珥的必被殺。
 - ② 西珥山滿有被殺的人。
 - ③ 城邑荒涼，無人居住。

二、以東因向神誇大而受罰（10～15）

1. 想吞滅以色列歸自己爲業（10～12）。
 - △ 其實耶和華在那裡。
2. 西珥又用口向神誇大（13）。
 - △ 增添與神反對的話。
3. 西珥全地都要荒涼（14～15）。
 - ① 神照西珥幸災樂禍的罪報應它。
 - ② 西珥山和以東全地荒涼。
 - ③ 他們就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第三十六章 神要復興以色列家

一、以色列家復興的原因（1～23）

1. 因耶和華向外邦發出憤恨（1～7）。

① 因仇敵幸災樂禍。

△以為永久的山岡要歸他們為產業。

② 因仇敵譏笑以色列。

△當以色列被鄰國洗劫。

③ 耶和華要羞辱鄰國。

△因鄰國及以東目中無人地侵略以色列。

2. 因耶和華向選民心生回轉（8～15）。

① 神要使以色列地再生土產。

△因以色列民將要返鄉。

② 神要使以色列民重整家園。

a. 人畜興旺。

b. 比以前更蒙福。

c. 子孫重得產業。

d. 子孫認識耶和華是神。

③ 神不再使以色列地受辱。

a. 此地不再被稱為「吃人之地」。

b. 此地不再亡國喪民。

3. 因耶和華為己名發熱心（16～23）。

① 以色列家褻瀆聖名於列國中。

a. 以色列家在本地流入血，祭偶像。

b. 以色列家被放逐而羞辱神名。

△人常談論說：「這是耶和華的民」。

c. 神卻顧惜自己的名。

- ②神要證實自己的名是聖的。
 - a. 神要為自己的名行事。
 - b. 神因在以色列身上顯為聖。
 - c. 神要使外邦人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二、以色列家復興的景況（24～38）

- 1. 選民生命更新（24～27）。
 - ①神要把選民由各國帶回。
 - ②神要潔淨選民。
 - △除去一切偶像。
 - ③神要賜選民新的心，新的靈。
 - a. 為使選民的石心變成肉心。
 - b. 為使選民順從律例，謹守典章。
- 2. 選民重得產業（28～36）。
 - ①神賜選民列祖之地。
 - a. 重建神人和好的關係。
 - b. 出產豐富，不再飢餓。
 - c. 選民不再受外邦譏諷。
 - ②百姓痛改前非，厭惡罪行。
 - ③百姓重建家園如同伊甸。
 - △鄰國就知道神的話必成就。
- 3. 選民人數增多（37～38）。
 - ①選民再重新求靠神。
 - △神必垂聽祈求。
 - ②荒涼的城必被人群充滿。
 - ③他們就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第三十七章 以色列靈性的復興

一、絕望中的復興（1～14）

1. 神對先知信心的提醒（1～3）。

① 神的靈帶先知到平原中。

② 平原遍滿骸骨，雖多但甚是枯乾。

③ 神問先知：「骸骨能復活嗎？」

△ 先知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！你是知道的。」

2. 神要先知向骸骨發預言（4～8）。

① 向骸骨說要聽耶和華的話。

a. 神要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。

△ 你們就要活了。

b. 神要使你們加上筋，長肉，又將皮遮蔽你們。

△ 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，你們就活了。

c. 你們知道：「我是耶和華」。

② 先知遵命正說預言的時候。

a. 有地震及大響聲。

b. 骨與骨互相聯絡。

c. 骸骨上長筋、有肉，也有皮遮蔽，只是沒氣息。

3. 神要先知再向風發預言（9～10）。

③ 氣息啊！要從四方吹來。

△ 吹在被殺的人身上，使他們活了。

④ 先知遵命說預言的時候。

a. 氣息進入骸骨，骸骨便活了。

b. 骸骨站起來，成爲極大的軍隊。

4. 神解說骸骨復興的異象（11～14）。

① 以色列家曾自以爲是毫無指望如同骸骨。

② 主要復興以色列家，如同由墳墓中領出骸骨。

③ 以色列家因靈性復活而認識耶華。

a. 神要安置選民於本地。

b. 選民要認識耶和華的話必成就。

二、以色列國復興的情形（15～28）

1. 猶大和以色列將合而為一（15～22）。

① 以猶大國的木頭和以色列的木頭相接。

② 他們在神的手中合而為一。

③ 神要引導選民歸國。

④ 神要設立一位君王統治他們。

△ 他們不再分裂為兩國。

2. 神要和選民和好（23～25）。

① 選民要離棄偶像與罪惡。

② 神要救他們脫離犯罪和悖逆的生活。

③ 選民要成為神的子民，神要作他們的神。

④ 有一位像大衛的君王要牧養他們。

⑤ 選民要誠心遵守法律。

⑥ 子孫將永遠住於列祖之地。

3. 神要和選民立永約（26～28）。

① 保障他們永享太平。

② 使他們人口增多。

③ 神的聖所永存於以色列人中間。

△ 神要與人同在。

④ 列國就知道神揀選了以色列。

第三十八章 歌革攻擊以色列的預言必應驗

一、歌革的軍勢（1～6）

1. 歌革是北方的統帥（1～3）。

① 神先知以預言攻擊瑪各地的歌革。

② 歌革是羅施、米設、土巴的王。

2. 神要與歌革爲敵。

① 神要以鈎子鈎住歌革之顛頰。

△ 爲調轉歌革裝備整齊的軍隊。

② 歌革的四方盟軍也一齊來。

a. 東：波斯。

b. 西：弗人（利比亞）。

c. 南：古實。

d. 北：陀迦瑪和歌篋。

二、歌革將率軍攻擊以色列（7～9）。

1. 歌革爲盟軍大元帥（7）。

△ 各軍隊都有備而來。

2. 歌革要受差派攻擊以色列（8）。

① 過了多日，歌革被差派。

② 在未後之年，歌革要來到以色列山。

a. 是以色列脫離刀劍從列國收回之地。

b. 此地以前是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。

c. 但是從列國歸來的必在此安然居住。

3. 歌革與盟軍必如暴風而來攻擊（10）。

△ 如密雲遮蓋地面。

三、歌革向以色列起了惡念（10～13）

1. 侵略不設防的城（10～11）。

△那城的民無城牆，卻安然居住。

2. 搶奪洗劫該城（12）。

①此城以前荒涼，現在有人居住。

②以色列是世界的中心點。

③他們擁有由世界各國而來的財物。

3. 各國向歌革表示抗議（13）。

①示巴人、底但人、他施的客商和其間少壯的獅子都表抗議。

②他們詢問歌革：「聚集軍隊是為搶奪嗎？」

四、歌革入侵以色列將應驗先知的預言（14~17）

1. 先知要轉告歌革要去攻擊以色列民（14~16）。

①趁著神的子民安然居住之日的時候出擊。

②由極北的本土，率領聯軍攻打以色列。

③是在末後的日子，由神帶領歌革去攻擊以色列。

2. 神藉歌革的入侵證實神是神聖的（16~17）。

①讓列國認識神的神聖。

②歌革就是先知們預言要來攻擊以色列的那一個。

五、歌革也要嚐神的烈怒（18~23）

1. 在歌革侵略以色列的那天，神要大大發怒（18）。

2. 神在烈怒下宣佈有大災難臨到（19~20）。

①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。

②飛禽走獸及眾人因見我的面都震動。

③山崩地裂，城牆倒塌。

3. 神要在神的眾山攻擊歌革（21~23）。

①歌革以刀劍互相殘殺。

②神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刑罰他。

③神也將暴雨、大雹與火並硫磺降與他和他的軍隊及聯軍。

④神此時顯為大、為聖。

△他們就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第三十九章 歌革必被神毀滅

一、神要在以色列山擊敗歌革（1～10）

1. 出於神的計劃（1～6）。

① 因神與歌革為敵。

② 神引領歌革到以色列山。

③ 神使歌革及聯軍敗在以色列山。

△ 主曾說過他們要成為鳥獸之食物。

④ 瑪各和海島的居民也要被火毀滅。

⑤ 他們就知道耶和華是神。

2. 表明神的聖名不容褻瀆（7～8）。

① 神的子民要榮耀神的名。

△ 神的名不可再受辱。

② 列國人也要知道神是聖潔的神。

③ 神預告的日子必臨到。

3. 讓選民親嚐勝利的果實（9～10）。

① 以色列民撿武器當柴燒。

② 用器械代替木材，可燒七年。

③ 以色列要反敗為勝。

二、神要在以色列山擺設勝利的筵席（11～20）

1. 神要先潔淨以色列地（11～16）。

① 為歌革軍人的屍體找墳地。

② 在海東人經過的谷埋葬歌革軍稱為哈門。歌革谷（歌革軍谷）。

③ 用七個月埋葬他們，為潔淨全地。

④ 以色列民因神的榮耀大得名聲。

⑤ 當土地潔淨，那地要稱為「哈摩那」（歌革軍谷）。

△凡是骸骨皆被埋葬。

2. 神以歌革爲祭肉（17～20）。

① 鳥獸受邀參加以色列山的盛宴。

△歌革的毀滅成了極大的羞辱。

② 歌革的屍體是不潔的，只供鳥獸吃。

△主如此的宣佈了。

三、神要讓列國看見神的榮耀（21～29）

1. 神的審判是公正的（21～24）。

① 從列國受審判得知。

② 從以色列受審判得知。

a. 以色列被擄或遭殺害是因他們的罪。

b. 以色列知道耶和華是他們的神。

2. 神的本性是聖潔的（25～29）。

① 神爲自己的聖名發熱心。

a. 神憐憫以色列，使他重返家園。

b. 以色列已擔當因背叛所受的羞辱。

c. 列國就知道耶和華是聖潔的。

② 神不再掩面不顧以色列。

a. 以色列沒有一個留在外邦。

b. 神要將聖靈澆灌以色列。

第四十章 新聖殿的構造－內院與外院

一、新聖殿的異象（1～4）

1. 時間：

①先知被擄掠的第二十五年（主前五七二年四月）（1）。

②耶路撒冷陷落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。

2. 地點：在以色列地至高的山上（2）：指神殿的山，超乎萬嶺，萬民將流歸於此山。

△神的靈在異象中帶先知上高山去。

3. 內容：

①在山的南邊彷彿有一座城建立（2）：表聖殿全城非常壯觀。

②神的靈帶先知到那裡，見有一人（3）。

a. 此人顏色如銅：表如銅發出光輝，此人是神子。

b. 手拿麻繩和量度的竿，站在門口：為向以西結解釋聖殿的構造。

③那人指示先知看異象的態度（4）。

a. 先知要用眼看。

b. 先知要用耳聽。

c. 先知要放在心上。

d. 先知要用口告訴以色列家。

二、外院的架構及尺寸（5～27）

1. 量圍牆（5）。

①殿的四圍有牆：作為分別聖俗之界限用。

②量度的竿長六肘：表完全夠了人的尺寸（標準）。

③每肘是一肘零一掌：這是用長肘（等於七掌），表量聖殿專用的規格，與短肘（六掌）有別，表與世俗有別。

④用竿量牆，厚一竿，高一竿：表牆是方方正正，合於此標準的人，可以稱義通過此牆。

2. 量朝東的門（6～16）。

①量台階（6）：七層台階（22、26），表人要親近主，要往上靈修。

②量門檻（6）：這門檻（指門洞外頭的過道），那門檻（指門洞裡頭的過道），寬都是一竿（六肘）；表明主是完全的人，為我們鋪了一條完全的大道，進入神的門。

③量衛房（7）：「門洞的衛房，這旁三間，那旁三間」（21）是在大門洞內，分列兩旁，每房長一竿，寬一竿，相隔五肘。

④衛房兩兩相對，表見證凡通過此門的人都須滿足公義、聖潔、榮耀的要求。

⑤量門廊（8）：寬八肘表主復活的見證。

⑥量牆柱（9～10）：厚二肘，每邊各有十五個柱面，兩邊共三十個柱面，合計六十肘，是六的十位，表主耶穌人性十全十美，成為門洞的頂柱。極其穩固可靠。

⑦量門口（11）：長十三肘，寬十肘，呂譯「量大門的進口處寬有十肘」。表主完全了律法的要求。

⑧量門洞（13）：寬二十五肘，長五十肘。「五」是服事盡責之數，表主盡了人的本份。

⑨量廊子（14）：六十肘（七十士譯本作二十肘）。

⑩量院子（14）：指外院有五百肘見方是五的百倍，表主負了完全百姓的責任。外院又是百姓分享祭物之處，表明人可以分享基督的恩典。

⑪柱上有雕刻的棕樹（16）：棕樹耐熱、耐旱、耐風，終年青綠，不會改變。此表明靠主基督永遠常勝。

⑫ 衛房和門洞兩旁柱間並廊子，都有嚴緊的窗櫺（16）：窗戶是為著通氣通光的。表明基督的聖靈讓人有生命，且分別為聖。

3. 量外院（17~19）。

① 外院四周有鋪石地（17）：又稱為「矮鋪石地」因為此內院之鋪石地低。鋪石地上有三十間屋子（東北南各十間）。專供守節的百姓用餐吃祭物之處。表明在基督裡的人可以共享在基督裡的恩典。

② 從下門量到內院外共寬一百肘（18）：東面、北面都是如此。

4. 量朝北的門（20~23）：內容與東門同。

5. 量朝南的門（24~27）：內容與東門同。

三、內院的架構與尺度（28~47）

1. 內院的南門（28~31）。

① 照先前的尺寸量（28）。

② 衛房、柱子及廊子都照先前尺寸量（29）。

③ 門洞的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櫺（30）：門洞長五十肘，寬二十五肘。

④ 廊子朝著外院，柱上有雕刻的棕樹，登八層台階上到這門（31）。「八」是新的數字，耶穌復活是第八日。由外院上內院要登八層台階：表明我們對主的經歷要更深入，始能成為真正更新的人。

2. 內院的東門（32~34）：與南門的架構與尺度一樣。

3. 內院的北門（35~37）：與南門的架構與尺度一樣。

4. 廂房（38~46）。

① 門洞（北門）的柱旁有屋子和門（38）。

△ 祭司在那裡洗燔祭牲：表由外院進入內院，開始有全生

奉獻的準備。

②在門廊內，這邊有兩張桌子，那邊有兩張桌子（39）。

△在其上可以宰殺燔祭牲、贖罪祭牲、和贖愆祭牲。

③朝北的大門口外有兩張桌，在廊子內也有兩張桌（40）。

④宰祭牲的桌子門這邊四張桌，門那邊有四張桌（41）。

⑤為燔祭牲的桌子有四張，是鑿過的石頭作成（42）。

△長肘半，寬一肘半，高一肘。

⑥在廊子內之四周都有鉤子可以掛東西（43）。

⑦北門旁及南門旁內院裡有房屋（44~46）：為歌唱人而設（有的譯本無此記載）。

a. 朝南的屋子：為看守殿職守的祭司而設。

b. 朝北的屋子：為看守祭壇職守的祭司而設。

c. 這些祭司是利未人中撒督的子孫：近前服事主。

5. 量內院（47~49）。

①祭壇的位置（47）。

a. 在聖殿前。

b. 在全聖所之地的中心。

c. 正對著內外院，東北南三面二層的門洞。

d. 正好是在一百肘見方內院中心。

e. 而這一百肘見方的內院，又是在五百肘見方的聖地中。

所以這個祭壇乃是在五百肘見方聖地的中心。

f. 祭壇預表十字架是人神之間的宇宙中心。

②殿前的廊子（48）：牆柱兩面各五肘，門兩旁各三肘。

③廊子的長二十肘寬十一肘（48）。

④上廊子有台階（49）：呂譯：「登十層台階可以上到上頭」。若由外院牆外的平地算來，欲登入聖殿，須走二十五台階。

⑤靠近牆柱又有柱子，這邊一根，那邊一根，沒有尺寸規格。

第四十一章 新聖殿的構造－聖殿與旁屋

一、量外殿與內殿的規格（1～4）

1. 量外殿（1～2）。

①量牆柱：寬厚各六肘，與會幕相同（1）。

②量門兩旁：這邊五肘，那邊五肘，門口寬十肘（2）。

△表十全十美的入口。

③量殿長：長四十肘，寬二十肘（2）。

2. 量內殿（3～4）。

①牆柱：各厚二肘。

②門口：寬六肘。門兩旁各寬七肘。

△由殿廊門口（寬十四肘），到外殿門口（寬十肘），再

到內殿門口（寬六肘），表明越親近神，越不能隨便。

③內殿：長二十肘，寬二十肘。

△這是至聖所。

二、旁屋的規格（5～11）

1. 量殿牆：厚六肘（5）。

2. 圍著殿有旁屋：各寬四肘（5）。

①旁屋有三層，層壘而上，每層排列三十間（5）。

a. 大概是安放聖殿器皿的儲物室，或作收集奉獻的庫房。

b. 三十間分五組，每組六間，表人在復活的基督裡，享豐盛的恩典，積極事奉。

②旁屋的樑木擱在殿牆坎上，免得插入殿牆（6）。

△表教會與基督，信徒與信徒間的聯絡，照規矩而不亂。

③圍殿的旁屋越高越寬（7）。

△表在主裡，往高處去，心地越寬廣。

3. 圍著殿有高月台（鋪石地）旁屋的根基高是一竿（六肘）（

8)：表教會乃是以基督為人的榜樣做根基，而享有基督的豐盛。

4. 旁屋之外還有餘地，旁屋的外牆厚五肘（9）：靠神的恩典盡責任，便擁有多餘的恩典。
5. 旁屋對面聖屋中間有空地，寬二十肘，旁屋的門都向餘地（10~11）：表明神的恩典是寬裕有餘。

三、西面空地後有房子（12）

1. 房子寬七十肘，長九十肘，牆四圍厚五肘。
2. 此房屋沒有說出作什用的，是空出來的，空間又寬敞，表明神的恩典豐富。

四、聖殿及其前後的尺寸（13~15）

1. 聖殿東西長是一百肘，南北加上兩面的空地也是一百肘（13）。
△此為神的居所用，是方整完全。
2. 聖殿的前面和兩旁的空地寬也是一百肘（14）。
△供神救贖用，也是方整完全。
3. 聖殿的後面的那房子，並兩旁的樓廊共長一百肘（15）。
△供神與人之用處。

五、聖殿的內部（16~26）

1. 殿堂和內殿和殿廊都用木板遮蔽。
 - ① 這三處的四周圍有嚴密的窗櫺。
 - ② 門以上就是內殿和外殿及內外四圍牆壁，都按尺寸用木皮遮蔽。
 - a. 表明在神家裡各人按各人本份事奉神。
 - b. 用木板，但不用金包裹，表明神藉著人來顯出神的榮耀。
 - ③ 牆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樹，每二基路伯中間有一棵棕樹，每

基路伯有二臉，這邊有人臉向著棕樹，那邊有獅子臉向著棕樹，殿內周圍都是如此。

- a. 人的臉：表明具有完全的人性。
- b. 獅的臉：表明具有得勝的特性。
- c. 棕樹：表明得勝。

△聖殿到處彰顯神的榮耀和得勝。

2. 殿的門柱是方的：呂譯「殿門的進口是四方的」（21）。

△至聖所的前面，形狀和殿的形狀一樣。

3. 耶和華面前的桌子：又稱為壇，是木頭做的，高三肘，長二肘（22）。

△表明帶著人性的基督，成了神和人兩面的交通。

4. 外殿和至聖所的門（23～26）。

① 在外殿和至聖所各有一道門（23～25）。

△門能關能開（啓三 8；太二十五 10～11），表明領受恩典要趁恩門開的時候。

② 殿的門扇雕刻有基路伯和棕樹（25）。

△表明基督的得勝。

③ 廊前有木檻（25）。

④ 廊子的兩邊都有嚴密的窗檻和棕樹（26）。

△表明基督的靈進入人的內心，使人有生命，並且能常得勝。

第四十二章 新聖殿的構造—聖屋與聖殿全域

一、北邊的聖屋（1～9）

1. 聖屋在內院與北邊鋪石地之屋相對（1）。
2. 聖屋長一百肘，寬五十肘，有向北的門（2）。
3. 聖屋對內院二十肘寬之空地（3）。
4. 聖屋又對著外院的鋪石地（3）。
5. 聖屋是三層樓，第三層樓上有樓廊，二排聖屋又相對，因此有樓廊對著樓廊（2）。
6. 聖屋前有一條夾道，寬十肘，長一百肘，房門都向北（4）。
7. 聖屋之上層比中下層窄，因為樓廊佔去一些地方（5）。
8. 聖屋有三層，卻無柱子（6）。
9. 聖屋東邊有牆，靠著外院，長五十肘（7～8）。

△靠著外院的聖屋長五十肘，殿北面的聖屋長一百肘。

10. 聖屋東頭有入口處，是由外院進入之處（9）。

二、南邊的聖屋構造與北邊的聖屋同（10～12）

三、聖屋的用途（13～14）

1. 親近耶和華的祭司，在聖屋吃祭物。
2. 聖屋也是放置素祭，贖罪祭、贖愆祭之處。
3. 祭司供職後，要把聖衣放於此處，才能到外院。

△聖屋是祭司享受祭物以及儲藏聖物之地，並且又靠聖殿之地，表明離主非常近，又能享受基督的豐盛，並且有多餘的，可以儲藏，穿聖衣又表明活出基督。

四、量聖殿的全域（15～20）

1. 量院的四圍，各五百肘（15～19）。
2. 量院的四面圍牆長寬各五百肘（20）。
3. 爲要分別聖地和俗地（20）。

△表明神的教會聖俗分別非常嚴格，「五」表蒙恩負責，「百」表百倍完整。因此我們的教會應維持聖潔，不容俗化。

第四十三章 神指示祭壇的設計及奉獻禮

一、耶和華的榮耀歸回聖殿（1～12）

1. 先知被帶到朝東的門（1～4）。

① 神的榮光從東而來。

② 神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。

③ 神的榮耀使地發光。

a. 其狀如同從前神來滅城時所見的異象。

b. 此異象如同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。

c. 先知俯伏在地。

④ 神的榮光照入殿中。

2. 先知又被帶到內院（5～6）。

① 神的榮光充滿聖殿。

② 有一位從殿中對先知說話。

△ 帶領者站在先知旁邊。

3. 神指示先知祂要永遠住在以色列中（7～12）

① 聖殿是神的寶座。

② 以色列家要除去淫行及君王屍首。

△ 原來聖殿與王宮只一牆之隔，而君王常以邪淫，及屍首污穢聖殿。

③ 指示先知教導百姓遵守神的吩咐。

a. 有關殿的規模、式樣，出入處，一切形式典章、禮儀、法則。

b. 當他們量殿的尺寸之後，要為所行的一切事慚愧。

④ 殿的法則：

a. 殿在山頂上。

b. 四圍的全界要稱為至聖。

二 神指示祭壇的規格（13～17）

1. 最下的一層稱為底座，高一肘，長寬各十八肘。

① 底座的上一層（小礧台）長寬各多出二肘，所以每邊各多出一肘。

② 底座周圍有一掌高的邊緣圍著（起邊即比意）。

2. 小礧台高二肘，長寬各十六肘，比上一層每邊各為出一肘。

3. 「大礧台」在小礧台的上一層；高四肘，長寬各十四肘，比上一層每邊多出一肘。大礧台周圍有高三肘的邊緣。

4. 最上面一層的供台，高四肘，長寬各十二肘，四拐角上有角。

5. 有台階朝東（但是律法禁止作台階）。

三、神指示獻祭壇的典章（18～27）

1. 祭壇是為要獻燔祭灑血（18）。

2. 獻祭的典章（19～27）。

① 獻贖罪祭（19～26）。

a. 第一日以公牛犢為贖罪祭。

① 給祭司利未人撒都的後裔。

△他們是親近神，事奉神的。

② 取些公牛的血抹壇的四角，礧台的四拐角，並四圍所起的邊上，壇就潔淨了。

③ 贖罪祭的公牛犢要燒在聖地之外的預定處。

b. 第二日以無殘疾的公山羊為贖罪祭。

① 潔淨壇的方法與上速同。

② 要將無殘疾的公牛犢與公綿羊奉到耶和華之前，祭司要撒鹽在其上，獻給耶和華為燔祭。

c. 七日內，每日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，也要預備一隻公牛犢、一隻公綿羊。

d. 七日祭司潔淨壇，壇就潔淨了。如此就分別為聖了。

②第八日祭司在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必蒙悅納（27）。

第四十四章 聖地的出入與祭司的規定

一、聖地的出入（1～9）。

1. 東門必須關閉（1～2）。

- ① 因神已進入其中。
- ② 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。

2. 王按其位分坐在其中進入。

- ① 在耶和華面前吃餅。
- ② 他必須由門廊進出。

3. 神指示要留心殿宇和聖地一切出入之處（4～9）。

- ① 先知見榮光充滿聖地而俯伏在地。
△當時先知是由北門來到殿前。
- ② 先知被指示聖殿中的一切典章法則。
△先知要放在心上，用眼看，用耳聽。
- ③ 神譴責以色列家污穢聖殿。
 - a. 在獻祭時有外邦人參與。
 - b. 派別人看守聖物。
 - c. 背了約而行可憎之事。
- ④ 神指示身心來受割禮的外邦人，不可入聖地。

二、利未人的任務（10～14）

1. 利未人曾隨從偶像（10）。

- ① 當以色列走迷的時候。
- ② 利未人也遠離神。
- ③ 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罪。

2. 利未人在聖地要當僕役（11）。

- ① 照管殿門，在殿中供職。
- ② 爲民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。

3. 利未人不可供祭司的職分（12~14）。

① 因他們在偶像前伺候這民，成了以色列家之絆腳石。

② 他們不可接近聖物。

③ 他們要擔自己的羞辱及因可憎之事受報應。

④ 他們只能看守殿宇，辦理其中的事。

三、祭司的規定（15~31）

1. 利未人撒督的子孫可當祭司（15~16）。

① 因以色列走迷之時，他們仍看守聖所。

② 他們可以進入聖所事奉神，守神吩咐的。

2. 祭司穿聖衣的規定（17~19）。

③ 進內院門和聖殿只穿細麻衣褲，頭戴細麻布裹頭巾；不可穿羊毛衣服。

④ 出到外院前，應脫下供職的衣服，穿上別的衣服。

3. 不可剃頭，不可喝酒，不可娶寡婦或被休的婦人（20~22）。

4. 教導百姓分辨聖俗（23）。

5. 有爭訟的事，要按典章判斷（24）。

6. 要按律法守節期及安息日（24）。

7. 除了為親人之外，不可接近死屍（25）。

△ 祭司潔淨之後，再計算七日，在聖所中事奉，要為自己獻贖罪祭。

8. 耶和華為祭司的產業（28~31）。

① 素祭、贖罪祭，和贖愆祭都可吃。

② 一切永獻的物都歸祭司。

③ 鳥獸有死的，撕裂的，祭司不可吃。

第四十五章 地業的分配與君王的職分

一、地業的分配（1～8）

1. 拈鬮分配地業時要獻一分給耶和華為聖供地。

① 聖供地一半作為聖所之地，歸屬祭司。

a. 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

b. 其中有聖所之地，長五百肘，寬五百肘。

c. 四圍再有五十肘為郊野之地。

② 聖供地另一半作為殿中供職的利未人之地。

a. 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

b. 作為他們二十間房屋之業。

2. 屬城之地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五千肘（6）。

① 歸以色列全家。

② 聖供地和屬城之地合起來剛好成為正方形。

△長、寬皆為二萬五千肘。

3. 君王的土地（7～8）。

① 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兩旁歸王為業。

② 王不再欺壓我的民。

③ 王要按支派將地分給以色列家。

二、君王的職分（9～17）

1. 在政治方面（9～12）。

① 王當知足（9）。

△不可強暴和搶奪。

② 王要行公平和公義（9）。

△不再勒索我的民。

③ 王要用公道天平（10～12）。

a. 公道伊法：可盛乾糧的量器，等於賀梅珥十分之一。

- b.公道罷特：可盛液體的量器，等於賀梅珥十分之一。
- c.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
- d.一彌那是六十舍客勒。

2. 在宗教方面（13~25）。

① 教導百姓當獻的供物（13~16）。

- a. 麥子、大麥要獻六十分之一伊法。
- b. 油獻百分之一罷特。
- c. 羊羔要獻二百分之一。
- d. 可作素祭、燔祭、平安祭為民贖罪。

② 王要在一切的節期為百姓奉上燔祭、素祭、奠祭（17）。

△他要預備贖罪祭、素祭、燔祭和平安祭為以色列家贖罪。

③ 王要為聖殿之潔淨獻祭（18~19）。

- a. 正月初一，祭司協助王，取無殘疾的公牛犢，取贖罪祭牲的血抹在(a)殿的門柱(b)壇磴台的四角上(c)並內院的門框上。

b. 正月初七日為誤犯罪的和愚蒙犯罪的，照上述而行。

④ 逾越節的獻祭（正月十四日）（20~ ）。。

- a. 守節七日要吃無酵餅（沒有提及吃羊羔）。
- b. 王要為自己和百姓獻贖罪祭（要預備一隻公牛）。
- c. 每日預備公牛犢七隻，公綿羊七隻為燔祭。
- d. 每日預備公山羊一隻為贖罪祭。
- e. 也要預備同獻的素祭：
 - (a) 一隻公牛同獻一伊法細麵。
 - (b) 一隻公綿羊同獻一伊法細麵。
 - (c) 每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。

f. 守住棚節七日（由七月十五日起）照逾越節奉獻。

△或稱為守藏節，是秋天的收割節。表明一切都完成，

與神同樂。

第四十六章 君王敬拜及產業的規定

一、在安息日與月朔敬拜的規定（1～8）

1. 內院朝東的門在安息日與月朔才敞開（1）。

△在辦理事務的六日內須關閉。

2. 敬拜的地點（2～3）。

①君王由東門的廊進入站在門框旁邊。

a. 祭司爲他預備燔祭和平安祭。

b. 王在門檻那裡敬拜，然後出去。

c. 這門直到晚上不可關閉。

②國內的居民在東門口敬拜。

3. 當獻的供物（4～7）。

①安息日應獻的祭物：

a. 燔祭：無殘疾的羊羔六隻，無殘疾的公綿羊一隻。

b. 同獻的素祭要爲公綿羊獻一伊法麵，爲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，一伊法細麵，加油一欣。

②月朔應獻的祭物：

a. 燔祭：無殘疾的公牛犢一隻，羊羔六隻、公綿羊一隻。

b. 同獻的素祭：爲公牛獻一伊法細麵，爲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，爲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一伊法細麵、加油一欣。

4. 王進出由東門廊出入（8）。

二、節期敬拜的規定（9～12）

1. 朝見神進出的路經（9～10）。

①由北門進入，必由南門而出。

②由南門進入，必由北門而出。

③王要在民中一同進出。

2. 當獻的祭（11～12）。

①同獻的素祭：

- a. 爲一隻公牛獻一伊法細麵。
- b. 爲一隻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。
- c. 爲公羔照他的力量而獻，一伊細麵，加油一欣。

②王預備甘心的燔祭和平安祭獻給耶和華。

△當有人爲他開朝東門，獻畢出去就把門關閉。

三、每日常獻的祭（13~15）

1. 燔祭：每早晨預備一隻無殘疾一步的羊羔一隻。
2. 同獻的素祭：細麵一伊法六分之一，油一欣三分之一，調和細麵。要常獻給耶和華爲永遠之定例。

四、君王產業的規定（16~18）

1. 王賜產業給兒子，就成了兒子的產業（16）。
2. 王賜產業給他臣僕，到自由之年要歸王（17）。
3. 王不可奪取民的產業，免得民分散（18）。

五、聖殿的廚房（19~24）

1. 聖屋後頭空地是祭司煮贖愆祭，贖罪祭，烤素祭之地（19~20）。

△免得帶出外院，使民成聖。

2. 外院四拐角各有院子，是殿內的僕役，煮民的祭物之處（21~24）。

①院子周圍有牆，每院長四十肘，寬三十肘，四拐角院子的尺寸皆同。

②其中有一排房子，房子內有煮肉的地方。

第四十七章 神賜活水與應許之地

一、從聖殿流出的活水（1～12）

1. 水由聖殿的門檻下流出（1～2）。

① 往東流出。

- a. 先知被帶到殿門而看見水流。
- b. 水從檻下由殿的右邊流。
- c. 水又通過祭壇南邊往下流。

② 流出東門外。

- a. 先知再被帶出北門，由外邊轉到朝東的門外。
- b. 見水從右邊流出。

2. 水越流越深（3～6）。

① 往東量一千肘，水到踝子骨。

② 再量一千肘，水就到膝。

③ 再量一千肘，水便到腰。

④ 再量一千肘，水便成河。

- a. 先知不能走易過。
- b. 水勢漲起，成爲可狀的水，不可趨的河。

⑤ 先知被提醒：「人子啊！你看見了什麼？」。

3. 河的兩岸生氣蓬勃（7～12）。

① 先知回到河邊，看到岸上樹木極多（7）。

② 使者向先知介紹河及兩岸的情景（8～12）。

- a. 河水變甜（得醫治）。
 - △ 水由東方流去，下到亞拉巴，流入鹽海。
- b. 河水所到之處，百物都活。
 - △ 水中有極多的魚。
- c. 漁夫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都作曬網之處。

- ①魚各從其類。
- ②好像大海的魚甚多。
- d. 泥濘之地與窪濕之地不得治好，成爲鹽地。
- e. 兩岸各類果樹欣欣向榮。
 - ①葉子不枯乾，果子不斷絕。
 - ②每月必結新果。
 - △因爲這水從聖所流出。
 - ③果子可作食物，葉子可爲治病。

二、主賜應許之地（13～23）

1. 照地的境界分給十二支派（13～14）。

- ①約瑟必得兩分。
- ②彼此要均分。
- ③此地乃神向列祖應許之地。

2. 地的四界（15～20）。

①北界

- a. 從大海往希特倫，直到西達達口
- b. 又往哈馬、比羅他、西伯達，到浩蘭邊界的哈薩哈提干。
- c. 境界從海邊往大馬土革地界上的哈薩以難。
- d. 北邊以哈馬地爲界。

②東界

- a. 在浩蘭、大馬土革、基列，和以色列地的中間就是約但河。
- b. 從北界量到東海。

③南界

- △從他瑪到米利巴、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

④西界

- a. 就是大海。
 - b. 從南界直到哈馬口對面之地。
3. 按以色列之支派拈鬮分地（21~23）。
- ① 看寄居的外人如同以色列人。
 - ② 寄居的外人在哪支派，就在那裡同得地業。

第四十八章 十二支派所得之地

一、北部地區支派的地業（1～7）

1. 但的地業（1）。

①從北頭，由希特倫往哈馬口，到大馬色地界上的哈薩以難。
。北邊靠著哈馬地。

②各支派的地都有東西的邊界。

2. 亞設的地業（2）。

△挨著但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亞設的一分。

3. 拿弗他利的地業（3）。

△挨著亞設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拿弗他利的一分。

4. 瑪拿西的地業（4）。

△挨著拿弗他利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瑪拿西的一分。

5. 以法蓮的地業（5）。

△挨著瑪拿西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以法蓮的一分。

6. 流便的地業（6）。

△挨著以法蓮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流便的一分。

7. 猶大的地業（7）。

△挨著流便的地界從東到西是猶大的一分。

二、中部特區的地業（8～22）

1. 祭司的地業（8～12）。

①挨著猶大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有當獻的供地。

②聖地在其中，是獻與耶和華的供地。

③供地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，要歸於祭司。

a. 是歸於撒都的子孫中成爲聖的祭司。

b. 他們不像利未人走迷了路。

c. 他們擁有的供地是全地至聖的，挨著利未人的地界。

2. 利未的地業（13~14）。

①地業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一萬肘。

△與祭司的地界相等。

②這地不可賣，不可換。

③初熟之物也不可歸於別人。

④因為是歸耶和華為聖。

3. 歸城的地業（15~20）。

①挨著祭司的地界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五千肘作為俗用。

a. 作為造城蓋房郊野之地。

b. 城要在當地。

②城的尺寸，東、南、北面各四千五百肘。

③城之郊野向東、西、南、北面各二百五十肘。

④靠著聖供地的餘地，東長一萬肘，西長一萬肘，要與聖供地相等。

a. 其中的土產要作城內工人的食物。

b. 以色列支派中，在城內作工的，都要耕種這地。

△聖供地連歸城之地，是四方的，長二萬五千肘，寬二萬五千肘。

4. 歸王的地業（21~22）。

①聖供地連歸城之地，兩邊的餘地，要歸於王。

②供地東邊南北長二萬五千肘，東至東界。供地西邊南北長二萬五千肘，西至西界。

③聖供地和殿的聖地要在其中。並且利未人之地，與歸城之地的東西兩邊延長之地，就是在猶大和便雅憫兩界中間，要歸與王。

三、南部地區支派的地業（23~29）

1. 便雅憫的地業（23）。

△挨著歸王與歸城之地界。

2. 西緬的地業（24）。

△挨著便雅憫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西緬的一分。

3. 以薩迦的地業（25）。

△挨著西緬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以薩迦的一分。

4. 西布倫的地業（26）。

△挨著以薩迦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西布倫的一分。

5. 迦得的地業（27~28）。

a. 挨著西希倫的地界，從東到西是迦得的一分。

b. 迦得地的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，延到埃及小河，直到大海。

△以上是拈阄分給以色列支派為業之地（29）。

四、城的局量（30~35）

1. 城的北面（30~31）。

① 城的北面長四千五百肘。

② 北面有三門：一為流便門，一為猶大門，一為利未門。

2. 城的東面（32）。

① 城的東面長四千五百肘。

② 東面有三門：一為約瑟門，一為便雅憫門，一為但門。

3. 城的南面（33）。

① 城的南面長四千五百肘。

② 南面有三門：一為西緬門，一為以薩迦門，一為西希倫門。

4. 城的西面（34）。

① 城的西面，長四千五百肘。

② 西面有三門：一為迦得門，一為亞設門，一為拿弗他利門。

5. 城的名字稱為耶和華的所在（35）。

城四圍長共一萬八千肘。